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艳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正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东旭蓝天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未有效履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重大缺陷为：东旭蓝天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未有效履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7.96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在规定期限内逐步予以解决。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86,873,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 二、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蓝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艳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www.dongxulantian.com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传真	--	--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4418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晓光、康利岩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489,483,032.52	3,036,207,794.72	3,036,207,794.72	-50.94%	3,876,723,009.56	3,876,723,00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5,925,310.99	-309,274,315.22	-308,299,012.90	42.94%	-590,275,892.41	-591,251,1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02,130,533.94	-520,955,688.78	-519,980,386.46	61.13%	-620,551,853.33	-621,527,1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0,248,620.39	881,120,271.07	881,120,271.07	-56.84%	257,751,864.22	257,751,864.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83	-0.2080	-0.2073	42.93%	-0.3970	-0.39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83	-0.2080	-0.2073	42.93%	-0.3970	-0.3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71%	-2.70%	1.13%	-4.97%	-4.9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807,858,397.85	25,473,554,500.66	25,538,488,869.72	-6.78%	26,152,927,015.00	26,223,549,3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099,605,139.12	11,264,291,285.68	11,264,291,285.68	-1.46%	11,585,277,202.14	11,584,301,899.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489,483,032.52	3,036,207,794.72	主要系电力销售,生态环保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53,203.33	906,752.12	主要是出租房屋、废旧物资销售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489,029,829.19	3,035,301,042.60	主要系电力销售,生态环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5,074,284.00	543,073,162.03	357,785,162.88	193,550,4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1,272.40	9,111,357.64	21,547,596.97	-222,805,5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28,124.32	12,452,418.67	19,546,582.61	-250,957,6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4,734.57	144,686,054.02	172,471,533.24	105,565,76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根据最新会计监管政策及审计机构意见，出于谨慎性判断，将部分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并在上表中同步对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对净利润无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3,849.09	13,032,087.14	-5,936,337.60	主要系本期处置组件生产线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46,111.28	9,704,478.66	14,744,653.08	主要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1,105.17			
债务重组损益	47,537,325.37	266,236,097.85	152,490,745.90	主要系对借款重组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39,190.32	-74,130,726.70	-130,975,178.95	主要系违约金及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602.40	101,53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28,789.05	967,136.01	41,36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92.81	2,294,957.48	6,557.17	
合计	26,205,222.95	211,681,373.56	30,275,960.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东旭蓝天近年来致力于绿色能源、绿色环境的协同发展，积极践行“双碳”理念，凭借在新能源及环保行业沉淀的规模、资源和能力，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和环保双主业，构建绿色低碳的可持续产业链，在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实现社会价值。

1、新能源业务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在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各国正加速推进以光伏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对清洁能源的产业布局。在我国，随着能源加速向低碳、零碳方向演进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贯彻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趋势明确，节能降碳主线清晰。光伏作为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国产业经济发展的一张“新名片”。

2023 年，光伏行业延续强劲增长势头。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608.918GW，集中式光伏累计装机 354.481GW，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量 254.438GW，户用光伏累计装机量 115.797GW。对比 2022 年底光伏累计装机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216.30GW，创历史新高，几乎是近四年光伏新增装机量之和。分拆来看，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120.014GW，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96.286GW，集中式光伏装机再次超过分布式，主要得益于沙戈荒光伏基地装机放量。

2、生态环保业务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及大规模绿化建设为方向指引，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面对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在乡村振兴等多重政策的加码下，伴随环境治理的不断深入和绿色经济的推行，生态环保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生态农业。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提出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与光伏技术相结合的创新路径，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助力乡村振兴，投身生态农业，因地制宜发展茶油产业园，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引领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行业进入者持续增加，抢占优势资源，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将逐步形成一批资本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较强、具备区域整合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公司目前自持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约 1GW，自运维及代运维项目约 2GW。公司凭借自身商业模式、强大的资源整合及市场开拓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及商业信誉、丰富的运营经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七年上榜“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接连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2023 年度碳中和先锋企业”、《中国能源报》“2023 碳中和绿色影响力领跑品牌”、《每日经济新闻》“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经济观察报》“核心竞争力 ESG 企业之星”、《华夏时报》“2023 年度 ESG 优秀企业”、金融界“杰出社会责任奖”等多个重要奖项，并再度上榜“2023 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 强”，综合实力再获认可。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申报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四）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指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具体为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后，公司可以对外转让电站或自持运营发电取得电费收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具体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通过招投标或以开发带动 EPC 等模式获取 EPC 订单，为客户提供涵盖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模式主要以 EPC 模式为主，项目运作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交付的全过程总承包。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坚定碳中和、乡村振兴战略方向，依托新能源、生态环保双主业布局，聚焦绿色能源、绿色环境的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运营管理、生态环境治理等一体化的绿色发展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属行业为电力生产行业中的风力发电以及太阳能发电。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新能源业务。公司拥有光伏组件生产、电站开发、施工建设、智能运维、技术研发等完整光伏发电体系，自持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约 1GW。公司已搭建起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了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智能化故障诊断、运维管理全周期的智慧能源管理，自运维及代运维项目约 2GW。

生态环保业务。公司立足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修复及运营、土壤修复等领域，为地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全周期解决方案。作为传统生态治理业务的补充，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依托现有光伏基地，采用“农光互补”模式，试点“茶园综合体”项目，建成以大别山油茶产业化为基础，从育种、育苗、栽培到油茶压榨全流程农产品产业，努力打造中国茶油知名品牌。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93.75	93.1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56	1.67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64	11.5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1.55	11.41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71,441,013.05	72,420,390.01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79%	1.84%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241.63	1,225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详见本节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相关内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聚焦绿色产业，巩固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的产业模式，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公司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强大的产业整合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等优势，通过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运营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等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二）规模化运营优势

公司紧抓新能源、生态环保双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动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和建设落地，完善从光伏组件制造、新能源电站开发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布局储能到智能运维、后市场服务齐头并进的业务体系。公司依托强大的业务体系后盾，通过近年来新能源项目开发的业务积累，在全国百余县市建立了电站项目公司，同当地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网电站规模约 1GW，已建成电站批复电价维持二十年不变，可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保障，是公司重要的压舱石资产。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电站远程集控智能运维平台已投运，经过不断优化升级，该系统已实现了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智能化故障诊断、运维管理全周期的智慧能源管理，为电站的安全平稳运营提供重要保障，通过规模化电站运维，摊薄运维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产业整合优势

经过多年产业积累和产业链整合，公司实现了新能源产业布局，并成功拓宽了绿色产业链，全面布局生态环保行业，涉足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水处理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整合经验，也为公司未来开拓新的增长动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人才使用效能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不断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在公司外部则建立行业人才地图，加强人才储备，注重培养和引进多元化、复合型的人才，建立人才梯队，进一步增强公司团队综合能力，优化队伍结构，人才使用效能不断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宏观经济平稳复苏，在“双碳”目标和国内外市场的巨大需求下，国内光伏产业上游产品产销量和下游新增装机创历史新高。但随着光伏产业供给侧竞争加剧，产业链盈利收缩，企业间竞争态势加剧，产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公司在 2023 年继续全力聚焦主业，减少非核心产业投入，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凭借顽强的斗志，继续努力拼搏。一方面对外强力开拓市场、强化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对内增强管理效能、降本提质增效，持续推动组织体系再造，积极谋划部署各项新项目合作，努力改善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及收缩部分业务范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持续保持稳定，满发稳供。2023 年全年累计电费收入约 7.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应收新能源发电补贴款 15.11 亿元，年度内已收到新能源补贴 3.56 亿元。生态环保业务等资金驱动型业务较去年有所收缩。

尽管收入有所下降，但受益于落实债务化解协议减少利息支出等因素，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亏损幅度进一步缩小，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76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38.08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111 亿元。

（一）坚定新能源主业，挖潜提质

电站资产“压舱石”的战略定位不断夯实，公司运维业务技术、生产经营与营销管理在业内有一定口碑，随着生产标准化体系逐步落地，发电量实现小幅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自持光伏电站 57 座，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并网装机量约 1GW，全年累计发电量 11.6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发电厂利用小时数 1241.63 小时，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1.2%、1.2%、1.4%。报告期新能源业务实现毛利 33,326.82 万元，毛利率 29.76%，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 个百分点。

（二）新能源主业收入占比再提升

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收入(包含光伏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5.20%，较上年同期比重 65.64%，提升 9.56 个百分点，新能源业务收益对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持续放大，新能源业务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对于公司稳定经营及持续发展形成有力保障。

（三）集中资源抓项目拓展

公司通过资源集中整合和优化配置，进一步优化项目拓展组织结构，助推项目拓展及落地。基于与央国企合作开发的新模式，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等项目上实现优势互补，获得现有产业协同业务投资机会，获取项目开发指标。在风电项目开发方面，公司在湖南怀化取得 207WM 风电项目指标，预计通过与央企、国企相关单位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合作开发，实现互利共赢。加码布局新型储能领域，获得张掖市 200MW/800MWh、三门峡市 200MW/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

项目备案，积极拓展新型储能产品线。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后，对增加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四）生态环保业务保持稳定，生态农业积极开拓

报告期内，生态环保业务收入虽下降，但在总体营收占比提升。原有项目正稳步落实并提升回款速度，在强化风险管理的同时，重点加强拓展储备 EPC 模式下优质项目资源。结合公司生态环保大布局及全资质，公司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茶油互联互动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优势特色油茶集群，丰富茶油产品线，打造蓝天金寨山茶油优质品牌，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抓人才队伍建设、提组织效能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关爱员工，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员工人才画像及相应薪酬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强化梯队储备。通过举办总裁面对面、管理下一线、五月劳模评选、六月端午节及清收盘活竞赛等各项专题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促进组织效能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89,483,032.52	100%	3,036,207,794.72	100%	-50.94%
分行业					
新能源收入	1,120,023,222.95	75.20%	1,992,991,832.19	65.64%	-43.80%
生态环保收入	297,504,848.28	19.97%	303,519,399.84	10.00%	-1.98%
物业及房屋租赁	71,954,961.29	4.83%	102,701,191.39	3.38%	-29.94%
供应链收入			636,995,371.30	20.98%	-100.00%
分产品					
新能源收入	1,120,023,222.95	75.20%	1,992,991,832.19	65.64%	-43.80%
生态环保收入	297,504,848.28	19.97%	303,519,399.84	10.00%	-1.98%
物业及房屋租赁	71,954,961.29	4.83%	102,701,191.39	3.38%	-29.94%
供应链收入			636,995,371.30	20.98%	-100.00%
分地区					
西北地区	89,006,679.89	5.98%	483,090,102.91	15.91%	-81.58%
华东地区	578,390,701.26	38.83%	1,357,188,779.63	44.70%	-57.38%
华北地区	287,166,678.73	19.28%	621,381,798.49	20.47%	-53.79%
东北地区	219,947,154.59	14.77%	106,478,220.52	3.51%	106.57%
西南地区	37,608,176.58	2.52%	36,494,044.09	1.20%	3.05%
华南地区	36,076,928.19	2.42%	99,275,854.84	3.27%	-63.66%
华中地区	172,495,338.64	11.58%	312,365,716.64	10.29%	-44.78%
境外	68,791,374.64	4.62%	19,933,277.60	0.66%	245.11%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新能源收入	1,120,023,222.95	786,754,995.34	29.76%	-43.80%	-49.83%	8.45%
生态环保收入	297,504,848.28	282,793,795.32	4.94%	-1.98%	7.06%	-8.0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78,390,701.26	494,202,285.90	14.56%	-57.38%	-57.93%	1.11%
华北地区	287,166,678.73	168,264,148.10	41.41%	-53.79%	-65.11%	19.02%
东北地区	219,947,154.59	185,482,834.00	15.67%	106.57%	98.55%	3.40%
华中地区	172,495,338.64	140,072,061.32	18.80%	-44.78%	-46.90%	3.25%
分销售模式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能源收入下降 43.8%，主要原因系公司致力于开拓新能源优质项目，筛选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故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1.55	11.41	1.23%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1.64	11.5	1.22%
	库存量	亿千瓦时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收入	营业成本	786,754,995.34	69.51%	1,568,326,727.91	61.95%	-49.83%
生态环保收入	营业成本	282,793,795.32	24.99%	264,147,419.81	10.43%	7.06%
物业及房屋租赁	营业成本	62,282,067.90	5.50%	66,033,103.75	2.61%	-5.68%
供应链收入	营业成本			633,284,710.57	25.01%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材料	营业成本	208,914,812.42	18.46%	469,005,444.22	18.52%	-55.46%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60,698,050.96	5.36%	247,231,394.24	9.77%	-75.45%
原材料/库存品	营业成本	420,926,588.11	37.19%	1,390,050,700.05	54.90%	-69.72%
折旧摊销	营业成本	347,732,790.24	30.72%	330,591,009.84	13.06%	5.19%
日常经营费用	营业成本	59,897,187.26	5.29%	68,792,442.04	2.72%	-12.93%
职工薪酬	营业成本	33,661,429.57	2.97%	26,120,971.65	1.03%	28.8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直接	间接			
广东旭桦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5,000.00		2043-12-31 前
吉林省城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5,000.00	200.00	2045-12-31 前
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24-03-31 前
甘肃旭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23-12-30 前

甘肃金塔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48-12-31 前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51-12-31 前
山东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		2034-10-31 前
运城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43-08-11 前
旭天（忻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60-12-30 前
张掖市旭储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23-12-30 前
甘肃金塔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48-12-31 前
江西超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51	2,000.00	990.00	2028-08-06 前
临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200.00		2043-08-14 前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旭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彩蓝天农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旭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6,503,415.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89,025,604.73	12.69%
2	客户 2	107,252,811.61	7.20%
3	客户 3	85,749,037.82	5.76%
4	客户 4	80,779,420.57	5.42%
5	客户 5	73,696,541.04	4.95%
合计	--	536,503,415.77	36.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0,549,762.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0,693,406.40	9.82%
2	供应商 2	66,361,345.80	4.63%
3	供应商 3	63,373,006.33	4.42%
4	供应商 4	60,122,003.70	4.20%
5	供应商 5	60,000,000.00	4.19%
合计	--	390,549,762.23	27.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11,189.88	8,295,531.00	13.45%	
管理费用	122,367,743.45	105,658,962.50	15.81%	
财务费用	138,554,175.16	567,037,343.51	-75.57%	主要系本期按债务重组协议贷款利息降低
研发费用	24,215,133.61	25,582,595.33	-5.3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面向光伏电站的低功耗环境数据采集与存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研究光伏电站数据采集系统的关键技术和应用场景	研发中	开发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可扩展性的数据采集系统	为光伏电站运行和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为光伏电站的可靠性、稳定性和经济性提供保障，具有较

				大的实际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光伏电站无人值守视频监控技术的研发	探索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在变电站的应用前景, 为实现智能化无人值守变电站提供技术支持	研发中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智能视频监控技术, 具有高效、准确、可靠等特点, 能够有效保障变电站的安全	提高变电站安全监控的运作效率, 减少操作人员和设备的成本和投入
变电站电能量采集器蓝牙无线运维技术的研发	研发一种基于蓝牙无线设备的变电站能量采集器运维技术, 提升工作效率, 降低工作量	研发中	利用振动能量采集器构成高效的无源无线传感节点, 提升能量采集的效率和可靠性	保证了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能够对数据采集, 编辑, 存储及同步的过程进行电子化记录, 减少了传递流程中的工作量及出错概率
极端低温条件下水面光伏浮体稳定运输系统研发	研发一种便于在高寒地区对浮体进行运输, 降低浮体的运输成本	研发中	针对高寒地区交通配套不完整、交通运输能力差的问题提出对应浮体运输解决方案, 降低浮体运输的难度和运输成本	降低运输成本, 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 发展我司在高寒地区的地面光伏电站业务, 提升我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体化变电站二次设备数据采集与上传装置的研发及应用	提高运维装置的散热效果, 解决积累在运维装置内灰尘的沉积问题, 改善运维装置的工作效率	研发中	针对变电站设施环境干扰信号较大的问题, 能够确保变电站二次设备一体化运维装置中所安装数据采集核心部件能够有效屏蔽外部的信号干扰	实现了变电站二次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上传装置的散热性能好、抗干扰能力好、牢固可靠等优点, 为后续一体化运维大面积铺开奠定基础
大别山-油茶高光效、定向育种与快繁技术研究及示范	深入挖掘油茶重要遗传资源, 构建核心育种群体	研发中	深入挖掘油茶重要遗传资源, 构建核心育种群体	增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 提升软实力
大别山-高档化妆品用茶油精制工艺优化及应用研究	建立高产育种示范基地研究精制茶油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研发中	将茶油开发成高档化妆品用油	扩大产品用途, 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大别山-茶皂素的提取工艺优化及其应用研究	进行茶皂素连续提取工艺的优化与研究	研发中	优化茶皂素连续提取工艺	增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 提升软实力
大别山-茶籽活性成分的分离纯化工艺及抗癌活性功能研究	对油茶籽中的茶皂素提取液的分离纯化工艺进行优化	研发中	建立一套成熟的具有抗炎抗癌活性天然单体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	为建立成产线提供技术支持
210 大尺寸多栅半片系列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	210 高功率光伏组件	完成机构认证及批量生产	单块组件产品发电功率由目前的 550w 提升到 650w, 提升 18%	降低组件单瓦成本
多主栅高速全自动串焊机项目研发	多主栅高速全自动串焊机	完成导入批量生产	电池片栅线从 9BB 提升兼容至 18BB, 速度从 3600 片/H 提升至 6800 片/H	提升组件生产产能
光伏组件串 EL 测试设备的研发	串 EL 自动检测	完成测试设备导入批量生产	叠层返修率降低 10%	降低物料成本, 降低返修人工成本
轨道式自动清洁设备项目研发	高端光伏组件自清洁设备	完成设备导入	减少组件积灰污染, 提升组件发电量	提升电站发电量
N 型 TOPCon 系列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	N 型系列高效光伏组件	完成研发及量产	组件效率提升 6%, 温度系数降低至 -0.30%/℃, 衰减率降低 0.15%	组件单瓦成本降低, 组件产品质量提升
高速移动自动扫码设备研发	高速移动自动扫码设备	完成设备导入批量使用	高速流动组件上标签可自动识别条码, 不	提升生产效率

			同版型可快速切换调整，扫码成功率从80%提升至99%	
自动返修电池片焊带浸泡设备研发	自动返修电池片焊带浸泡设备	完成研发及专利受控	人工焊带浸泡返修替换为机器自动浸泡	提升生产效率、返修良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	77	-46.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72%	15.43%	-6.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	30	-76.67%
硕士	13	2	550.00%
其他	21	45	-5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20	-40.00%
30~40 岁	25	51	-50.98%
40 岁以上	4	6	-33.3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215,133.61	25,582,595.33	-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	0.84%	0.7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844,390.96	3,845,471,700.33	-4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95,770.57	2,964,351,429.26	-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48,620.39	881,120,271.07	-5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782.37	50,666,635.89	-8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44,519.79	262,120,178.35	-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7,737.42	-211,453,542.46	5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02,252.74	538,770,546.16	-5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41,836.62	909,792,778.40	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39,583.88	-371,022,232.24	-10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67,848.67	299,176,194.88	-258.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减少；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减少；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到处置资产收回的金额较大；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系上期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取得借款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356,190.85	-28.15%	主要系本期贷款重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6,156,596.19	15.55%	主要系计提的商誉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4,536,334.42	-2.70%	主要系保险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30,775,524.74	-18.30%	主要系支付的罚款、违约金	否
其他收益	17,128,713.68	-10.18%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13,240,467.36	126.77%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343,849.09	1.99%	主要系处置生产线产生的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57,214,411.96	13.26%	3,655,275,843.75	14.31%	-1.05%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较多

应收账款	3,102,066,242.80	13.03%	3,519,095,005.97	13.78%	-0.75%	
合同资产	489,968,168.93	2.06%	698,648,868.95	2.74%	-0.68%	
存货	89,360,776.01	0.38%	89,900,415.62	0.35%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376,631,449.40	5.78%	1,379,099,022.39	5.40%	0.38%	
长期股权投资	14,453,889.21	0.06%	12,253,023.73	0.05%	0.01%	
固定资产	5,162,084,311.38	21.68%	5,405,577,888.09	21.17%	0.51%	
在建工程	588,222,127.38	2.47%	585,197,606.81	2.29%	0.18%	
使用权资产	283,229,033.77	1.19%	326,757,441.29	1.28%	-0.09%	
短期借款	1,414,170,638.97	5.94%	1,608,862,659.09	6.30%	-0.36%	
合同负债	100,936,048.10	0.42%	195,353,190.93	0.76%	-0.34%	
长期借款	2,526,709,309.41	10.61%	3,382,280,465.95	13.24%	-2.63%	主要系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220,892,807.86	0.93%	255,068,873.17	1.00%	-0.07%	
应收票据	2,729,025.06	0.01%	3,896,124.26	0.02%	-0.01%	
无形资产	94,007,833.23	0.39%	97,132,772.34	0.3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16,459,813.86	0.91%	237,808,244.24	0.93%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384,805.46		14,930,017.00					638,314,822.46
上述合计	623,384,805.46		14,930,017.00					638,314,822.4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34,011,809.84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资金、银行质押及共管资金、存出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65,827,991.71	抵押
固定资产	1,116,979,830.29	抵押
应收账款	958,922,493.06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476,829,759.63	质押
在建工程	572,603,566.33	抵押
合计	10,325,175,450.8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1,344,519.79	262,120,178.35	-61.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20MW屋顶分布式项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5,115,921.01	98,437,468.32	募集资金+自筹	100.00%			不适用		

目												
东旭大别山年产5000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农业	3,628,005.35	131,677,286.90	自筹	100.00%			不适用		
鸿基禧悦大厦	自建	是	商业	59,204,762.29	572,603,566.33	自筹	59.50%			不适用		
合计	---	---	---	67,948,688.65	802,718,321.5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	800000000.00	1,449,176,864.77	836,221,750.91	- 83,033,723.67	- 39,111,002.95	- 39,111,014.67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及房屋租赁	42259000	1,761,978,690.41	823,110,393.66	61,910,509.10	- 72,331,696.86	- 54,153,661.25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	1500000000.00	1,616,340,344.79	- 230,148,890.23	179,099,275.91	- 88,155,636.86	- 88,498,580.86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工程	2000000000.00	2,238,646,266.53	216,098,808.74	250,081,447.74	- 67,880,045.10	- 67,647,854.74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工程	2000000000.00	4,176,898,151.27	- 89,302,267.59	66,387,622.52	45,847,610.71	46,474,364.26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2450000000.00	398,167,822.62	219,446,067.10	45,979,313.02	59,976,182.41	50,757,208.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

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双碳”目标，到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25%，到 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结构转型和“双碳”目标的关键举措，未来可再生能源将加快占据发电装机增量主体地位，并逐步完成存量替代，夯实我国绿色低碳能源供应基础。

(1) 我国太阳能资源总量丰富，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将持续高位运行

我国是世界上太阳能总辐射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全国总面积 2/3 以上地区年日照时数大于 2,200 小时。我国太阳能总辐射资源地区性差异较大，呈现西部地区大于中东部地区，高原、少雨干燥地区大，平原、多雨高湿地区小的特点。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为 6.09 亿千瓦、风力发电累计装机规模为 4.4 亿千瓦，很快将突破《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出的 2030 年风电、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 12 亿千瓦的目标。得益于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之一，新增装机容量也有望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2) 光伏发电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在产业规模快速扩大的带动下，我国光伏发电技术取得快速发展，光伏电池组件等关键部件产业化量产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基本实现国产化，同时光伏发电系统成套技术不断优化完善，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3) 光伏发电企业装机成本不断下降

光伏发电系统由光伏方阵、控制器、蓄电池组、逆变器等部分组成，其中光伏方阵的核心部件是晶硅电池串联而成的光伏组件，其技术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光伏发电系统的太阳能转换效率及发电效能。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趋势下，得益于积极的产业政策与旺盛的市场需求，国内企业近年来持续加大光伏组件环节的投资和技术革新，推动生产成本持续下降。目前，我国光伏行业的产业化规模与电池技术研发水平均已位居世界前列，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光伏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光伏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前景越来越广阔。光伏企业正致力于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和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以实现绿色生产。此外，光伏企业还在积极探索与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的融合，以提高光伏系统的整体效率和稳定性。光伏行业作为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跟国家“碳中和”及“乡村振兴”的战略步调，围绕“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愿景，持续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产业模式，秉持“风光协同、环农共进”开发思路，深耕细作，加强技术研发，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提

升一体化、一站式的零碳解决方案能力；重点提升战略把控能力，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公司规模、效益可持续发展。坚持自主开发、合作开发与并购相结合的经营方针，加强在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布局，同时不断加快环保、新农业等协同业务发展步伐，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环保综合服务商。

（三）公司 2024 年工作重点

1、新能源主业深化提质增效

光伏电站作为公司“压舱石”资产，是公司的利润基石。在确保现有电站稳定运营的同时，灵活运用自主开发、股权并购、合资开发等市场化手段，积极开拓平价上网项目及 EPC 承建；其次，推动与央企国企深度合作，储备更多优质项目资源，提速资源转化和落地；在资源丰富地区配合当地政府建设高效光伏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储能电池及材料等项目，进一步延伸新能源产业链；积极拓展第三方委托运维项目，创造利润增长点。

2、生态环保业务，稳中求进

生态环保产业一方面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多个细分领域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在生态农业等乡村振兴业务方面，结合公司在生态环保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参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等工程。山茶油产业作为公司乡村振兴事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今年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向市场要增量，做好服务，培养客户粘性，提高回购率，拓宽流通渠道。

3、推动债务化解，拓展新融资渠道

公司将利用国家碳中和产业政策优势，改善经营状况的同时，根据东旭集团债务化解原则，积极与有关债权人协商，通过延长偿债期限、降低利率等多种方式落实具体债化方案，减轻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及合作，努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4、加强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加强对子公司及各业务单元的财务及风险管控，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各项运营费用。强化落地执行，深入推进落实“技术创效+产业增效+管理提效”的生产经营一体化思路 and 模式，为推动可持续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资金风险

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产业均属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企业营运资金要求较高。因公司在东旭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暂时受限，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同时，公司存量债务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加速资金回流，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以东旭集团整体债务重组方案落地为契机，正在推进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及合作，通过展期、降息等多种方式减轻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光伏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国家双碳目标提出后，以各大能源央企为代表，集中发力新能源，提升光伏业务比重，行业竞争日渐激烈，此外，光伏电站开发还面临着强配储能、土地、非技术成本、消纳等多重影响因素，对民营国内光伏行业的转型升级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一方面提升自持电站运维水平，大力开拓代运维市场。公司目前在手有近 2GW 的运维电站，涵盖自持及第三方委托运维项目，目前运维电站利润情况良好。由于人员经验强、检测设备自动化精度高，我司运维电站与同地区同类型电站相比，发电效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大力开拓代运维业务具备可行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利用与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与央企、国企联合，优势互补、携手合作进行光伏电站投资及相关领域开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01 日-12 月 31 日	——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电话沟通记录	电话沟通记录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相关问题	全景网路演活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股东来电咨询，向所有投资者公平披露信息，以维护市场公平，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在规定期限内逐步予以解决。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公司组织机构的完整、独立、规范，积极促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并努力保持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五分开”。

1、人员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资产方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东旭蓝天资金合计 77.96 亿元。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在规定期限内逐步予以解决。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设置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28%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54%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24%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赵艳军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赵艳军	男	36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7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赵艳军	男	36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5月27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高超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丁锋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杨武斌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朱彦波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王晓东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刘治钦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汪三贵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王志波	男	42	监事	现任	2020年07月22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王志波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郭箴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党丽珍	女	38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9月1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王正军	男	4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7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王正军	男	49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7月06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赵艳军，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2015 年 6 月入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开发公司多个新能源电站项目，对公司向新能源战略转型起到重要作用。2020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任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等工作。2021 年 4 月起调任东旭蓝天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

2、高超，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美国 PMI 协会 PMP。2013 入职东旭集团，历任东旭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东旭蓝天综合 EPC 开发建设中心总监，东旭蓝天项目中心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调任东旭集团任运营人力委员会主任至今。

3、丁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2016 年就职于国务院扶贫办金融合作与产业促进处。2016 年 7 月入职公司，历任新能源开发中心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东旭蓝天副总经理，新能源投资事业部兼储能事业部总经理。

4、杨武斌，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光学专业博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研究院课题组长，北京创业联合孵化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研究院项目管理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技术秘书，汉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西钢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入职公司，担任材料产业中心技术总监，现任东旭蓝天新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5、朱彦波，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民主党派，毕业于燕山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2008 年任秦皇岛同和热电有限公司电气主任；2008-2013 年任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电气主任；2013-2016 年任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2017 年任协合新能源集团生产运营副总经理；2017-2018 年任协鑫新能源华南区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东旭蓝天电力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6、王晓东，男，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曾任中化泰国公司部门经理；中国联合石油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化实业有限公司石油项目部总经理；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运营部总经理、首创津燃燃气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担任东旭蓝天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刘治钦，男，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于中国农业大学任教至今。2004 年起任副教授，主讲会计学原理、公司理财、农业会计专题等；2007-2012 年任中国农业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2013 年作为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参与课程学习和合作研究。2007-2017 年任财政部、农业部、中华供销总社项目评审专家。曾主持多个国家级研究课题：环境会计的理论与方法研究（2000 年农业部课题）；生物资产与农产品核算专业方法（2002 年财政部和农业部课题）；农垦债务问题研究（2004 年农业部课题）；小型农田灌排工程运行维护费估算办法研究（2006 水利部课题）；2010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2011 国务院扶贫办课题）；2011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2012 国务院扶贫办课题）；北京市农业用水成本测算及水费征收方案设计（2015 年北京市水科院）等。2010 年起兼任中农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起任该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担任东旭蓝天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汪三贵，男，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发基金等多个国际发展机构咨询专家。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贫困与发展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科学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主任；2006 年调入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聘为教授，长期从事农村贫困和农村发展问题研究；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

国务院扶贫办等政府部门委托和招标项目 100 多项，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7 部，在《管理世界》、《金融研究》、《社会学研究》、《中国农村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 等国内外学术杂志发表论文 170 余篇。荣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学科）一等奖，第四届和第九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和国务院扶贫办首届“友成扶贫科研成果奖”；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为全国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目前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担任东旭蓝天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王志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及石家庄铁道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建设集团八分公司工程技术总工，2012 年起就职于东旭集团，历任子公司采购与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旭蓝天风控法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20 年 6 月调任东旭集团，任东旭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22 年 1 月调任东旭蓝天，负责运营人力工作。

2、郭箴，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法务主任。2017 年 11 月入职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部部长；2021 年 6 月入职东旭蓝天，负责内控管理工作。

3、党丽珍，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助理；2009-2011 年任清大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1-2016 年，就职中兴能源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巴基斯坦物流组长、总裁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东旭蓝天采购总监，2020 年 3 月调任东旭集团，任东旭集团采购中心总经理；2021 年 6 月调任东旭蓝天，现任东旭蓝天招采中心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赵艳军，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王正军，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财务助理、财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机构部总经理、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3、丁锋，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超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人力委员会主任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晓东	北京麟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风控负责人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是

刘治钦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1日		是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高管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一、基本薪酬：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二、绩效奖金：根据于年初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考核后，按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作为高管绩效奖金的发放依据。三、绩效奖金的发放需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艳军	男	36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9.36	否
高超	男	37	董事	现任	18.15	是
丁锋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6.99	否
杨武斌	男	52	董事	现任	43.22	否
朱彦波	男	46	董事	现任	15.16	否
王晓东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刘治钦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汪三贵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王志波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6.2	否
郭麓	男	40	监事	现任	69.75	否
党丽珍	女	38	职工监事	离任	29.56	否
王正军	男	49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48.92	否
合计	--	--	--	--	451.3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已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6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艳军	6	2	4	0	0	否	3
高超	6	2	4	0	0	否	2
丁锋	6	2	4	0	0	否	2
杨武斌	6	2	4	0	0	否	3
朱彦波	6	2	4	0	0	否	2
王晓东	6	2	4	0	0	否	3
刘治钦	6	2	4	0	0	否	3
汪三贵	6	2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解决进展；通过到公司现场工作深入问询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交流。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总体发展战略、风险事项化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年度财务及内审机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刘治钦（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三贵（独立董事）、高超	4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无	无
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刘治钦（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三贵（独立董事）、高超	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2、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刘治钦（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三贵（独立董事）、高超	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刘治钦（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三贵（独立董事）、高超	4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王晓东、汪三贵、赵艳军	1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的	同意	无	无

				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4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25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4
其他人员	69
合计	4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4
本科	244
大专	175
大专及以下	27
合计	470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对外有竞争力，对内兼顾效率公平”原则，使公司薪酬政策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支付能力为前提，为员工提供了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与浮动工资构成，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重点。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公司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学习需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业余学习等，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05,537.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523,461.59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86,873,87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为负值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899,224.37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32,125,148.06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10,024,372.43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925,310.99 元，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107,146,734.58 元，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283,072,045.57 元。</p> <p>由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故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18 年 01 月 01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东旭蓝天资金合计 77.96 亿元。	财务重大缺陷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5.3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p>

	<p>(2) 重要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p> <p>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重要缺陷</p> <p>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p> <p>(3) 一般缺陷</p> <p>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东旭蓝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不足之处进行了整改，并已提交 2022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公司对治理专项自查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顾，相关整改事项已落实完毕。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所有光伏电站项目均属清洁能源生产，不存在噪声、电磁、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排放超标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3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量 11.64 亿千瓦时，产出的绿色电力约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46.6 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碳 116.1 万吨、二氧化硫 3.5 万吨、氮氧化物 1.74 万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并重，努力为社会和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管理层协调运行的治理运作结构，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或修订了有关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全面的内部规章管理体系。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员工的利益和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劳动待遇，促进员工的成长成才和自身价值的实现。公司关注员工健康和安安全全，每年均提供免费的员工健康体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薪资标准。努力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归属感。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提升公司员工业务能力，助推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努力实现与客户、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共享成果，保障了客户、供应商的权益。

4、关爱环境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法律、法规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5、绿色办公

绿色办公是所有企业都能为减少碳排放做出的努力，它旨在实现办公活动中的节能减排，主张从点滴小事做起，珍惜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每一张纸、每一件办公用品。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办公，在用电、用水等方面均实行相关绿色措施。其中，公司照明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用水遵守节水管理制度，相关工厂建筑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6、热心社会公益

公司在“感恩做人、敬业做事”的企业宗旨引领下，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持续关爱贫困人群，慈善捐助救难济困。与此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新能源业务，大力发展产业扶贫，将旗下光伏业务发展与扶贫项目相结合，用高效领先的产品打造扶贫放心工程，帮助贫困地区百姓增收脱贫。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助力乡村振兴使命，因地制宜选准光伏、油茶等产业发展突破口，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大力发展光伏扶贫、生态农业，助农增收，树立农企合作样本，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1、建设扶贫电站

东旭蓝天目前共持有四座扶贫电站，分布于河北、山东、湖南等地，2023 年发电量约 1.18 亿度，惠及数万余农户。东旭蓝天用实际行动提高农村电网保障能力，促进农村能源加快转型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

2、发展生态农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金寨地区农业特色开展茶油扶贫，采用“公司+基地（或合作社）+农户”互联互动发展模式，在安徽金寨兴建现代化油茶产业园，以产业帮扶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东旭大别山公司通过种植山场流转和对农民工就业扶持，旗下 5000 余亩油茶种植基地每年可带动当地 1000 余农户在农忙之余再就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宝安地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量减少与宝安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公司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集团在本承诺函中作出的各项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该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集团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2015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宝安地产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宝安地产人员独立。3、保证宝安地产的财务独立。4、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5、保证宝安地产机构独立。	2015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保证通过旭通未来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与东旭蓝天构成同业竞争。	2017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蓝天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p>(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 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p>东旭集团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东旭蓝天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6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宝安地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将尽量减少与宝安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宝安地产《公司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集团在本承诺函中作出的各项声明与承诺, 同样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该等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集团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p>	2015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 东旭集团将与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调整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不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东旭集团将督促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从事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2) 东旭集团或下属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督促相应下属企业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通知中列明上市公司合理所需的资料，以供上市公司考虑该等机会是否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该等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 东旭集团作出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导并确保东旭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4) 东旭集团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2015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旭蓝天	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已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给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	2018年01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关联关 系类型	占用时 间	发生原 因	期初数	报告期 新增占 用金额	报告期 偿还总 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 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 还时间 (月 份)
乌兰察布市安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56,593.64			56,593.64	56,593.64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56,593.64	
天津兆维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45,000			45,000	45,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45,000	
河北蓝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35,000			35,000	35,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35,000	
天津吉恒巨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35,000			35,000	35,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35,000	
瑞康盈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35,000			35,000	35,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35,000	
呼和浩特市绚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35,000			35,000	35,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35,000	
北京天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27,000			27,000	27,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27,000	
河北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20,000			20,000	20,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20,000	
河南合纵连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20,000			20,000	20,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20,000	
石家	控股股	2018年	资金往	18,000			18,000	18,000	积极协	18,000	

庄兴乔实业有限公司	东关联人	至 2023 年	来						商, 尽快归还		
河北飞州联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16,400			16,400	16,4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16,400	
金羽(北京)国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57,486.15			57,486.15	57,486.15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57,486.15	
芜湖华宇恒业自动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35,000			35,000	35,0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35,000	
北京鼎泰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30,000			30,000	30,0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30,000	
河北森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30,000			30,000	30,0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30,000	
秦皇岛杰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25,015.67			25,015.67	25,015.67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25,015.67	
河南德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19,000			19,000	19,0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19,000	
河南亿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19,000			19,000	19,0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19,000	
河南鼎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16,000			16,000	16,0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16,000	
天津永乐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13,200			13,200	13,2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13,200	
北京源净态环保科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资金往来	10,000			10,000	10,000	积极协商, 尽快归还	10,000	

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17,782.63			17,782.63	17,782.63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17,782.63	
北京熠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4,398.92			4,398.92	4,398.92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4,398.92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18,000			18,000	18,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18,000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22,000			22,000	22,0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22,000	
天津鸿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39,458			39,458	39,458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39,458	
天津泽源宏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75,973.35			75,973.35	75,973.35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75,973.35	
河北迪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至2023年	资金往来	4,300			4,300	4,300	积极协商,尽快归还	4,300	
合计				779,608.36	0	0	779,608.36	779,608.36	--	779,608.3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24%										
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决议批准报出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详见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有关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p>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接受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旭蓝天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10502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p>										

	<p>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东旭蓝天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汇总表”）。</p> <p>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旭蓝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旭蓝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由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5029 号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中所提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我们无法对该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p> <p>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旭蓝天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p>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无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公司针对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涉及相关事项采取的解决措施有：

1、公司法务部门配合专业律师讨论制定应对方案，针对不同类别诉讼事项，采取的针对性具体措施予以应对，已取得一定进展。针对融资类诉讼，主要根据东旭集团债务化解原则，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涉及买卖合同及建设工程诉讼的，争取与原告申请和解，寻求罚款及违约金免除；涉及资产清收诉讼事项，正积极推动诉讼及裁定执行。

2、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事项，公司一直反复与东旭财务公司、东旭集团及相关方沟通，督促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及相关方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存款提取正常化，积极促请东旭集团对财务公司提供支持。

3、兴业银行贷款承接事项，公司、昆明启明与兴业银行已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协议约定将昆明启明加入我司与兴业银行的原债权债务关系，成为共同债务人对兴业银行 8 亿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昆明启明已代我司偿还兴业银行部分本金及利息。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继续监督昆明启明承担清偿责任。同时积极协商该笔贷款按债化方案落实。

4、偿债能力改善措施，公司新能源业务经营状况好转，有利于公司通过自身产业发展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随着《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的落地实施，公司依据该原则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落实具体债化方案，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同时公司深化各类资产盘活及债权清收工作，增加资金流动性。

因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报告期内仍未有效解决，相关进展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91,874.65	179,014,207.17	70,622,33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526,907.67	345,124,542.51	71,597,634.84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未分配利润	-797,872,419.36	-798,847,721.68	-975,302.32
少数股东权益	-3,255,832.28	-3,255,832.28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51,428.01	170,885,797.07	64,934,36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920,684.48	328,855,053.54	64,934,369.06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未分配利润	-	-1,107,146,734.58	
	1,107,146,734.58		
少数股东权益	-2,574,003.19	-2,574,003.19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6,509,824.63	25,534,522.31	-975,302.32
净利润	-308,620,297.89	-307,644,995.57	975,302.32

注：对可比期间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直接	间接			
广东旭桦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5,000.00		2043-12-31 前
吉林省城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5,000.00	200.00	2045-12-31 前
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24-03-31 前
甘肃旭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23-12-30 前
甘肃金塔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48-12-31 前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51-12-31 前
山东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		2034-10-31 前
运城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43-08-11 前
旭天(忻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60-12-30 前
张掖市旭储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23-12-30 前
甘肃金塔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48-12-31 前
江西超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51	2,000.00	990.00	2028-08-06 前
临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200.00		2043-08-14 前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旭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彩蓝天农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旭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利岩;孟晓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日照东旭国山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16.72	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未来将按照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张北弘吉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800.26	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未来将按照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山东东旭国山泰泉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636.57	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未来将按照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2020年06月25日	已在2019、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菏泽融邦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761.93	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未来将按照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2020年06月25日	已在2019、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吉林华众昊晟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875.37	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未来将按照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和解结案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张北熠彩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733.99	我公司已支付正常租赁业务本金和利息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四川东旭电	11,300	已根据二审判决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应付款2,290万	二审判决已收到，执行中。	收到一审判决，被告西藏东旭电力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支	执行中	2020年05月30日	已在2019、2020年报财务附注、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公

力及西藏东旭电力买卖合同纠纷		元, 2022 年已支付 2,795 万元,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付到货款;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934.69	我方与对方正协商和解方案, 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23 年 7 月收到二审判决: 维持原判;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 被告西藏东旭电力支付原告合肥聚能公司工程款 2,864,991.1 元及利息; 被告西藏东旭支付原告合肥聚能公司终止履行两份合同的违约金 350 万元; 驳回原告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一审判决书。2023 年 4 月 26 日二审开庭, 二审维持原判。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武安市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债务纠纷	8,592.91	我方已胜诉。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我方不承担责任, 由对方向我方支付约 548 万。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我方不承担责任, 由对方向我方支付约 548 万。	我方已胜诉。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人)与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95.89	已支付完成该笔案件款项,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已支付完成该笔案件款项,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仙桃东旭向申请人中核二三公司支付 1、工程折价款利息; 2、返还质保金及利息; 3、律师费; 4、保全费; 5、申请人在人民币 4,191.8142 万元的范围内对本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案件执行完毕, 已收到结案通知书。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0 号回复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四川东旭电力及西藏东旭电力买卖合同纠纷	3,208.38	已根据二审判决计提负债及违约金, 2022 年支付本金 2,795 万元, 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审已完结。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对被执行人西藏东旭电力原部分查封资产予以解封。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二审判决, 被告西藏东旭电力支付中节能公司货款违约金; 四川东旭不承担责任。驳回原告对四川东旭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对被执行人西藏东旭电力原部分查封资产予以解封。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0 号回复公告、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海赫太实业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及西藏东旭电力买卖合同纠纷	2,168.57	已根据二审判决计提负债及违约金,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审已完结,维持一审原判	2021年4月12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赫太实业有限公司多晶硅组件货款,并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二、驳回原告上海赫太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执行中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56.26	我公司与对方在法院主持下和解结案,已履行调解书。	2022年6月27日收到一审判决;二审期间,双方于2023年3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2023年4月12日双方达成和解	调解书约定:东旭新能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合同项下剩余未付款项3,647,952元。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已结案。	2023年04月28日	2022年年度报告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60	我公司与对方达成和解方案,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与另案一同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撤诉,2022年5月27日收到解除保全裁定,已结案。	与另案一同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撤诉,2022年5月27日收到解除保全裁定,已结案。	与另案一同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撤诉,2022年5月27日收到解除保全裁定,已结案。	2022年04月26日	2021年度报告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承德晟烨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188.36	我公司已支付正常租赁业务本金和利息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会理弘吉电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07.24	我公司已支付正常租赁业务本金和利息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的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房冠军与河南天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魏贵军、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58.2	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年9月14日收到保全裁定; 2023年1月13日一审开庭; 2023年5月17日收到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3年6月1日收到房冠军上诉状; 2023年9月12日收到二审判决, 我司不承担责任	2023年5月16日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房冠军的诉讼请求。	已结案	2023年04月28日	2022年年度报告
江苏光联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0.42	我公司与对方已达成和解方案, 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年12月13日一审开庭; 2023年5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审理中, 履行调解书中	2023年6月1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缴款通知书、执行通知书等; 2023年6月19日执行案件开庭。案件完结。	2023年04月28日	2022年年度报告
罗正权与我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202.98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年8月12日一审开庭。2023年4月18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23年5月6日收到罗正权上诉状; 2023年6月28日二审开庭; 2023年8月3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判决如下: 1、限被告星景生态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罗正权工程款人民币 8,371,895.6 元及相应利息; 2、驳回原告罗正权的其余诉讼请求。星景生态负担案件受理费 74,540 元、鉴定费 292,000 元。若义务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 权利人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已结案	2021年06月03日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0号回复公告、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16.54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6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2023年8月18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东旭电力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033,4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现已结案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西安思威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64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2年11月21日收到起诉状、证据材料、传票等。一审正在审理中 24.3.8收到一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思威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965032.91元。 二、驳回原告西安思威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854.40元，原告西安思威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35404.08元，由被告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3450.32元。被告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户名：都县人民法院 账号：11256885000037244 开户行：江西省都昌县农商银行），逾期未交纳，本	二审审理中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西安思威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人民币 48854.40 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人民币 13450.32 元。			
六安鼎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35.82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6 月 8 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24.4.3 收到一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六安鼎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95 万元； 二、被告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六安鼎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95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六安鼎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湖南省科比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万福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3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传票； 2023 年 3 月 22 日一审开庭；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	双方已达成调解，四川东旭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亳州市大兴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诉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1.67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3 月 27 日一审开庭；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对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方撤回起诉。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诉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5.98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1年7月22日收到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等。现正协调和解中。	对方已撤诉	对方已撤诉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陈银辉诉曹县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9.42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3月15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23.12.18收到一审判决书，我方不承担责任 24.4.18收到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曹县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陈银辉工程款人民币374,53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2月3日起按年利率3.65%计付至工程款给付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银辉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	已结案，我司不承担责任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河北宽裕贸易有限公司诉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县人民医院、陕西医电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租赁合同纠纷	48.6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2月20日一审开庭； 2023年4月13日再次开庭； 2023年4月24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已结案	已结案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广东恒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恒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东旭	34.56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2月13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23.11.2收到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恒锋装	履行完毕，已结案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276110.37 元及拖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 276110.3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被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恒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修金人民币 49520.45 元； 三、驳回原告广东恒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鲁广军、刘吉胜诉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医电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赵县人民医院、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大唐模板租赁站租赁合同纠纷	31.7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2 月 24 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勘验现场通知书，8 月 10 日鉴定勘验。23.10.23 收到一审判决书 24.3.22 收到二审判决、诉讼费发票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鲁广军、刘吉胜租赁费 184194.82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184194.82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22 年 12 月 30 日后的租赁费，以本院确定的扣件 24146 个、顶丝 550 个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算至退还租赁物或按价赔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p>偿之日止；</p> <p>二、被告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鲁广军、刘吉胜扣件 24146 个、顶丝 550 个，如不能返还租赁物，赔偿二原告损失 76140.58 元；</p> <p>三、被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医电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赵县旭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四、驳回原告鲁广军、刘吉胜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二审维持原判</p>			
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7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6 月 1 日一审开庭，正在审理中 23.12.28 收到地产反馈判决书	<p>一审判决：被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0665.17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80665.1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p>	履行完毕，已结案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4050.62 元、保全费 1457.65 元(已由原告预交), 合计 5508.27 元, 均由被告负担。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5508.27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5508.27 元, 拒不缴纳的,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规定预交上诉费, 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建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70.95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开庭通知 2024 年 2 月 22 日开庭	审理中	审理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我公司及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57.77	根据我公司判断预计不会产生违约金, 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调解中	调解中	调解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万德数据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截至目前已经违约的企业债券包括“18 东集 02”、“15 东旭集 02”、“15 东旭集”、“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H7 东集 01”、“16 东旭 01”、“H6 东集 06”等，合计违约本金 120.62 亿元。

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存在 11 项被执行案件。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0,000	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89,178.26	3,844.46	3,898.18	289,124.54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	------

		(万元)	围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万元)
--	--	------	---	------	--------------	--------------	------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4,5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30-2025.6.30	否	否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31日	10,500	2017年09月08日	6,27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7-2025.9.8	否	否
新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0日	26,000	2018年01月19日	14,13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9-2026.1.18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6日	20,000	2018年09月2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30-2022.7.29	是	否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1,350	2019年03月29日	6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3-2025.12.20	否	否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1日	20,000	2019年06月27日	10,1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7-2027.6.27	否	否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0日	7,300	2019年07月20日	4,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16-2032.10.15	否	否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	2021年01月30日	5,000	2021年02月08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2.8-2024.1.9	否	否

限公司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14,653	2021年03月0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6-2023.3.13	是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41,300	2021年06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4-2024.6.23	是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4,600	2021年10月23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4-2024.12.20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80,000	2021年10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0-2022.2.28	是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80,000	2021年10月20日	79,9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0-2024.2.28	否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40,220	2021年06月24日	39,97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4-2032.9.29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13,250	2021年03月06日	13,2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6-2032.9.2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3,47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3,2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74,1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0,48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33,47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33,242

(A1+B1+C1)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74,17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0,48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3,04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3,04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方式,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还以部分项目收益权提供抵押。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7.96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9.8.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533,200	28.69%						426,533,200	28.6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43,545	0.05%						743,545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425,789,655	28.64%						425,789,655	28.6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24,929,655	28.58%						424,929,655	28.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0,000	0.06%						860,000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340,670	71.31%						1,060,340,670	71.31%
1、人民币普通股	1,060,340,670	71.31%						1,060,340,670	71.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86,873,870	100.00%						1,486,873,87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	423,673,200	156,746,714	质押	576,673,200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	其他	2.89%	42,971,601	-	0	42,971,601	不适用	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03%	15,371,600	-	0	15,371,600	不适用	0
杨国梁	境内自然人	0.80%	11,876,800	-	0	11,876,800	不适用	0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917,900	-	0	6,917,9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6,200,690	-	0	6,200,690	不适用	0
#毛永彪	境内自然人	0.27%	3,950,000	-	0	3,950,000	不适用	0
余春宝	境内自然人	0.24%	3,615,800	-	0	3,615,8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3,339,200	-	0	3,339,200	不适用	0
王金泉	境内自然人	0.22%	3,300,000	-	0	3,3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因参与公司 2016 年度 95 亿元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6,74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6,7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42,971,601	人民币普通股	42,971,601					
#徐开东	15,3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71,600					
杨国梁	11,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6,800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00,69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690					
#毛永彪	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0					
余春宝	3,6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5,8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3,339,200	人民币普	3,339,200					

公司		普通股	
王金泉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67,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803,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371,600 股； 2、毛永彪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5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915,064,09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6.25%；通过其控制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东旭光电 251,665,47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47%；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旭光电的股份总数为 1,166,729,562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0.72%。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本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86）29,583,18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56%；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股份 146,030,800 股，占比 17.55%。合计拥有嘉麟杰股份 175,613,981 股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1.1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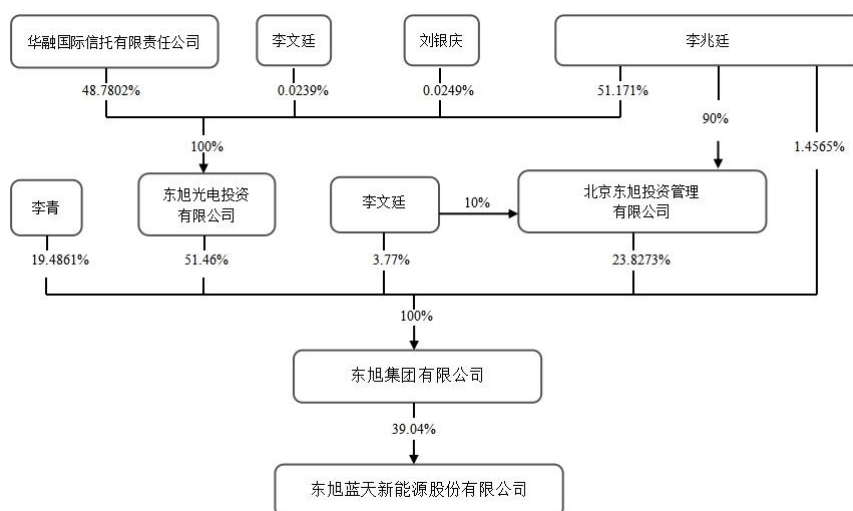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915,064,09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6.25%;通过其控制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东旭光电 251,665,47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47%;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旭光电的股份总数为 1,166,729,562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0.72%。</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本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86)29,583,18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56%;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股份 146,030,800 股，占比 17.55%。合计拥有嘉麟杰股份 175,613,981 股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1.11%。</p>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5,243.33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所得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502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晓光、康利岩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5029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蓝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如附注十二、2(1)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 1.4 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如附注十四、2(2)所述，东旭蓝天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占用东旭蓝天资金合计 77.96 亿元，涉及东旭蓝天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债权。我们对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东旭蓝天披露的东旭集团占用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能否按期收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

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旭蓝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 如附注十三、2(4)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面余额为28.91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支取受限。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2) 如附注十二、2(2)所述，2019年10月，东旭蓝天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了贷款人民币8亿元整，期限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2020年10月9日，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债务承担人承担债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7.46亿元。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

(3) 如附注十四、2(3)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货币资金账面余额31.5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29.34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79.62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27.95亿元。

(4) 如附注十三、2所述，东旭蓝天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421 号），因东旭蓝天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东旭蓝天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尚未结案。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东旭蓝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旭蓝天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

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0 及附注五、41。

东旭蓝天 2023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14.89 亿元，其中：新能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20 亿元，生态环保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8 亿元。上述收入占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5.17%。东旭蓝天新能源电站电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新能源电站并网发电后，根据与供电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进行电量上网结算时确认收入；新能源电站及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东旭蓝天在整个工程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生态农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东旭蓝天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3）根据东旭蓝天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抽取电量结算单进行核对，依据电价批复文件，重新测算电费收入；

（4）采用抽样方式对工程项目实际履约成本进行了测试，包括：检查合同（总包合同及其分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材料入库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资料；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同时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询问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5) 针对商品销售，检查其交易合同、出库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向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5.42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在 2023 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需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未来期间销售增长率、毛利率等评估参数，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而有可能改变，由于商誉减值的确认对本期财务报告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识别和评估商誉减值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资产评估师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3) 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 复核东旭蓝天商誉列报是否恰当。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旭蓝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旭蓝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旭蓝天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旭蓝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旭蓝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旭蓝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7 月 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7,214,411.96	3,655,275,843.7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91,245,413.82	2,891,782,55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9,025.06	3,896,124.26
应收账款	3,102,066,242.80	3,519,095,005.97
应收款项融资	7,923,575.44	3,601,058.79
预付款项	3,691,828,677.47	3,745,269,34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2,170,198.85	429,725,18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63,551.80	4,421,20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360,776.01	89,900,415.62
合同资产	489,968,168.93	698,648,868.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198,939.80	459,738,824.96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460,016.32	12,605,150,67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53,889.21	12,253,02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314,822.46	623,384,80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6,631,449.40	1,379,099,022.39
固定资产	5,162,084,311.38	5,405,577,888.09
在建工程	588,222,127.38	585,197,60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546,113.63	31,355,912.1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3,229,033.77	326,757,441.29
无形资产	94,007,833.23	97,132,772.34
开发支出		
商誉	541,843,439.83	552,066,919.26
长期待摊费用	216,459,813.86	237,808,24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69,474.21	170,885,79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0,836,073.17	3,501,818,76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6,398,381.53	12,933,338,194.50
资产总计	23,807,858,397.85	25,538,488,86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4,170,638.97	1,608,862,65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8,513,094.35	2,813,483,84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936,048.10	195,353,19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00,665.29	13,498,280.16
应交税费	87,932,645.30	125,827,862.37
其他应付款	989,089,816.72	1,139,752,633.36
其中：应付利息	738,664,259.53	768,303,023.73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7,929,490.77	2,830,751,155.82
其他流动负债	224,301,620.19	255,731,764.38
流动负债合计	8,817,174,019.69	8,983,261,387.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26,709,309.41	3,382,280,465.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0,892,807.86	255,068,873.17
长期应付款	799,251,977.47	1,290,936,09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66,118.26	36,369,71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345,897.12	328,855,05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166,110.12	5,293,510,200.22
负债合计	12,707,340,129.81	14,276,771,58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75,789,931.20	10,675,789,93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21,389.06	-7,317,77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3,072,045.57	-1,107,146,7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9,605,139.12	11,264,291,285.68

少数股东权益	913,128.92	-2,574,00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0,518,268.04	11,261,717,28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07,858,397.85	25,538,488,869.72

法定代表人：赵艳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65,912.02	256,222,238.4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4,949,420.81	254,949,42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8,989.38	4,703,440.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32.06	4,012,644.66
其他应收款	2,771,236,243.30	2,783,530,70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29,291.83	6,886,182.40
流动资产合计	3,039,096,568.59	3,055,355,20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83,866,404.11	12,794,109,78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1,760.46	9,147,89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163,452.23	45,488,351.59
固定资产	1,549,822.29	1,701,194.07
在建工程	572,603,566.33	513,398,80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48,401.34	10,572,20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9,029.82	16,340,6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0,343,700.00	1,340,343,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88,766,136.58	14,741,102,563.38
资产总计	17,827,862,705.17	17,796,457,76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2,992,512.52	985,500,38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87,727.18	9,380,064.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24,751.01	10,422,126.91
应交税费	62,096,618.18	62,065,528.19
其他应付款	2,607,873,168.51	2,535,534,691.78
其中：应付利息	5,273,215.37	75,755,151.61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885,434.96	268,220,516.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5,410,212.36	3,872,373,30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6,890,215.58	1,991,860,975.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3,510,063.88	182,975,91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214.94	1,480,24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056,494.40	2,176,317,139.83
负债合计	6,157,466,706.76	6,048,690,44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42,095,949.64	10,842,095,94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68,644.87	4,440,743.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481,906.33	146,481,906.33
未分配利润	-810,024,372.43	-732,125,14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0,395,998.41	11,747,767,32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27,862,705.17	17,796,457,769.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9,483,032.52	3,036,207,794.72
其中：营业收入	1,489,483,032.52	3,036,207,79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3,199,808.68	3,260,959,428.83
其中：营业成本	1,131,830,858.56	2,531,791,96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820,708.02	22,593,034.45
销售费用	9,411,189.88	8,295,531.00
管理费用	122,367,743.45	105,658,962.50
研发费用	24,215,133.61	25,582,595.33
财务费用	138,554,175.16	567,037,343.51
其中：利息费用	146,407,130.97	549,437,347.89
利息收入	34,653,895.46	1,783,891.54
加：其他收益	17,128,713.68	9,806,00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56,190.85	266,411,84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134.52	166,072.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240,467.36	-133,714,20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6,596.19	-138,763,84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3,849.09	13,434,735.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72,784.27	-207,577,098.37
加：营业外收入	4,536,334.42	4,974,131.31
减：营业外支出	30,775,524.74	79,507,50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11,974.59	-282,110,473.26
减：所得税费用	10,148,632.12	25,534,52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60,606.71	-307,644,99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60,606.71	-307,644,995.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25,310.99	-308,299,012.90
2.少数股东损益	-2,435,295.72	654,017.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61,592.26	-11,683,789.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39,164.43	-11,711,601.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97,512.75	-11,763,251.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97,512.75	-11,763,251.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51.68	51,650.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651.68	51,650.4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27.83	27,811.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99,014.45	-319,328,78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86,146.56	-320,010,61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2,867.89	681,829.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83	-0.2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83	-0.2073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艳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正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3,235.18	3,596,125.85
减：营业成本	1,324,899.36	1,728,311.67
税金及附加	558,511.24	420,406.02
销售费用	633,804.57	262,678.75
管理费用	15,766,831.32	19,008,451.6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9,046,167.32	194,338,429.25
其中：利息费用	38,975,570.29	194,169,315.42
利息收入	2,593.46	439,133.69
加：其他收益	5,792.56	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93.35	66,212,84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90.56	178,165.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8,044.03	-13,667,14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2,568.71	-248,85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40,105.46	-159,863,809.8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57,518.82	24,132,12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97,624.28	-183,995,516.67
减：所得税费用	201,600.09	-2,134,11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9,224.37	-181,861,399.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9,224.37	-181,861,399.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901.04	-15,936.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901.04	-15,936.4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7,901.04	-15,936.4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71,323.33	-181,877,33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574,606.19	3,571,324,355.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9,751.89	212,606,87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0,032.88	61,540,4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844,390.96	3,845,471,7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188,255.60	2,587,246,16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81,144.43	95,093,82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22,044.81	155,286,95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04,325.73	126,724,48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95,770.57	2,964,351,4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48,620.39	881,120,27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646.01	33,398,44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36.36	17,268,18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782.37	50,666,63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44,519.79	248,420,17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44,519.79	262,120,17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7,737.42	-211,453,54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991,000.00	510,529,205.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1,252.74	28,241,34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02,252.74	538,770,54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717,385.96	587,555,66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87,208.94	82,897,66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37,241.72	239,339,44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41,836.62	909,792,7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39,583.88	-371,022,23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147.76	531,69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67,848.67	299,176,19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02,602.12	698,670,450.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8,133.37	1,695,36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966.97	1,433,94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2,100.34	3,129,31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1,146.11	1,730,97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5,005.18	9,326,94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816.35	688,96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0,027.17	25,562,7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8,994.81	37,309,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6,894.47	-34,180,29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795.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795.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64,585.47	72,455,45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959,17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4,585.47	77,414,63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8,790.47	-77,414,63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41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45,673.30	150,422,11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45,673.30	562,722,11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81,061.83	437,826,27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44,365.58	12,635,96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6,331.95	593,9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31,759.36	451,056,15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3,913.94	111,665,95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771.00	71,02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37.67	215,21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66.67	286,237.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1,48				10,6		-		216,		-		11,2	-	11,2
期末	6,87				75,7		7,31		091,		1,10		64,2	2,57	61,7
	3,87				89,9		7,77		994.		7,14		91,2	4,00	17,2

余额	0.00				31.20		5.37		43		6,734.58		85.68	3.19	82.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10,675,789,931.20		-7,317,775.37		216,091,994.43		-1,107,146,734.58		11,264,291,285.68	-2,574,003.19	11,261,717,282.49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0.00		11,239,164.43		0.00		-175,925,310.99		-164,686,146.56	3,487,132.11	-161,199,01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39,164.43				-175,925,310.99		-164,686,146.56	-2,412,867.89	167,099,014.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5,900,000.00	5,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5,900,000.00	5,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6,873.87				10,675,789.90		3,921,389.06		216,091,994.43		-1,283,072.04		11,099,605.12	913,128.92	11,100,518.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1,486,873.87	0.00	0.00	0.00	10,675,789.90	0.00	4,393,825.87	0.00	216,091,994.43		-797,872.00		11,585,277.20	-3,255.83	11,582,021.37

余额	0.00				31.20				43		419.36		02.14	2.28	69.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975,302.32		-975,302.32		-975,302.32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0.00	0.00	0.00	10,675,789,931.20	0.00	4,393,825.87	0.00	216,091,994.43		-798,847,721.68		11,584,301,899.82	-3,255,832.28	11,581,046,067.54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11,601.24	0.00	0.00		-308,299,012.90		-320,010,614.14	681,829.09	-319,328,78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11,601.24	0.00	0.00		-308,299,012.90		-320,010,614.14	681,829.09	-319,328,785.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6,873.87	0.00	0.00	0.00	10,675,789.90	0.00	-7,317,775.37	0.00	216,091,994.43		-1,107,146.73		11,264,291.88	-2,574,003.19		11,261,717.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00				10,842,095.64		4,440,743.83		146,481,906.33	-732,125.148.06		11,747,767,32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00				10,842,095.64		4,440,743.83		146,481,906.33	-732,125.148.06		11,747,767,32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901.04			-77,899,224.37		-77,371,32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901.04			-77,899,224.37		-77,371,32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842,095,949.64		4,968,644.87		146,481,906.33	-810,024,372.43		11,670,395,998.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842,095,949.64		4,456,680.29		146,481,906.33	-550,263,748.86		11,929,644,6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10,842,095,949.64		4,456,680.29		146,481,906.33	-550,263,748.86		11,929,644,6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6.46			-181,861,399.20		-181,877,33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36.46			-181,861,399.20		-181,877,33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873.00				10,842,095.94		4,440,743.83		146,481,906.33	-732,125.14		11,747,767.32
					64					8.06		74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公众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经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 年 11 月、1997 年 8 月、1999 年 4 月、7 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为 469,593,364.00 元。

2015 年 8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99% 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89% 股份，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29.88%。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原董事辞职，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

2016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7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7,173,272.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0.98%。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700,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为 1,953,911,176.33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1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8.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为 39.04%。法定代表人：赵艳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东旭蓝天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新能源发电业务、新能源 EPC 工程、生态环保工程、光伏组件制造、物业服务、茶油生产。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或预算数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

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的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业务的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

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工程结算款
组合 2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4	其他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

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简易房	5 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 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3)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油茶树	30 年	5%

(5)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每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①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

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0、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实际履约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

回。

3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91,874.65	179,014,207.17	70,622,33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526,907.67	345,124,542.51	71,597,634.84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未分配利润	-797,872,419.36	-798,847,721.68	-975,302.32
少数股东权益	-3,255,832.28	-3,255,832.28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51,428.01	170,885,797.07	64,934,36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920,684.48	328,855,053.54	64,934,369.06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未分配利润	-	-	
	1,107,146,734.58	1,107,146,734.58	
少数股东权益	-2,574,003.19	-2,574,003.19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6,509,824.63	25,534,522.31	-975,302.32
净利润	-308,620,297.89	-307,644,995.57	975,302.32

注：对可比期间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9%、10%、11%、13%、1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计缴	25%、20%、15%
房产税	自用房产计税房产余额 1.2%、从租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12%	1.2%、12%
耕地占用税	按占用耕地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或建房按土地所在地政策计缴	

不同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级次	所得税率
母公司	本公司	25%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 1]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 2] [注 4]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3]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5]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 [注 5]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4] [注 5]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5]

[注 1、注 2、注 3、注 4、注 5、注 6] 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注 1：根据藏政发[2021]9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0320055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202120200937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3340067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注 4：根据财税 [2008] 116 号、国税发 [2009] 80 号文件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注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衡水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现金	32,225.05	42,059.09
银行存款	260,376,249.82	758,499,559.23
其他货币资金	5,560,523.27	4,951,675.2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891,245,413.82	2,891,782,550.18
合计	3,157,214,411.96	3,655,275,843.75

注：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 2,934,011,809.84 元。其中：2,891,245,413.82 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37,464,186.48 元为银行冻结存款；1,803,262.11 元为农民工保障金；3,180,895.00 元为保函及贷款保证金；316,248.01 元为存出投资款；1,804.42 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29,025.06		2,729,025.0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29,025.06		2,729,025.06

续前表：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96,124.26		3,896,124.2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96,124.26		3,896,124.26

注：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银行承兑汇票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商业承兑汇票

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650,461,156.48	548,394,913.68	3,102,066,242.80	3,929,828,909.64	410,733,903.67	3,519,095,005.97
合计	3,650,461,156.48	548,394,913.68	3,102,066,242.80	3,929,828,909.64	410,733,903.67	3,519,095,005.9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上海曼高涅公司	113,590.23	100.00	113,590.23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42,300.43	100.00	15,042,300.4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55,890.66	100.00	15,155,890.66	

②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23,896,205.11	533,239,023.02	25.11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511,409,060.71		
合计	3,635,305,265.82	533,239,023.02	14.6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列式如下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137,797,780.03	2.42	3,332,703.76
信用期外1年以内	778,708,818.25	6.87	53,524,028.88
1-2年	418,549,634.24	13.43	56,214,838.14
2-3年	341,556,063.48	30.96	105,757,408.85
3-4年	253,911,163.16	51.50	130,764,249.02
4-5年	34,863,625.68	72.10	25,136,674.10
5年以上	158,509,120.27	100.00	158,509,120.27
合计	2,123,896,205.11	25.11	533,239,023.02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处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733,903.67	234,526,080.57		96,865,070.56		548,394,913.68

④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⑤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祐宏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4,133,001.61		284,133,001.61	6.14	51,086,940.3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79,733,965.45		279,733,965.45	6.0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9,021,790.83		209,021,790.83	4.5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654,241.16	77,622,340.14	183,276,581.30	3.96	84,030,560.95
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408,639.66	73,049,586.23	181,458,225.89	3.92	167,213,107.20
合计	986,951,638.71	150,671,926.37	1,137,623,565.08	24.59	302,330,608.46

(4)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电站应收电费为债权人提供了质押担保,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58,922,493.06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7,923,575.44	3,601,058.79
合计	7,923,575.44	3,601,058.79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66,905.95	
合计	23,866,905.9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948,720.64	3.22	92,671,999.60	2.47
1 至 2 年	26,585,840.75	0.72	51,802,494.82	1.38
2 至 3 年	5,691,777.37	0.16	554,622,262.79	14.81
3 年以上	3,540,602,338.71	95.90	3,046,172,588.50	81.34

合计	3,691,828,677.47	100.00	3,745,269,345.71	100.00
----	------------------	--------	------------------	--------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工程结算周期超过 1 年，由于业务尚未完成，故暂未办理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065,936,351.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9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股利	2,963,551.80	4,421,209.48
其他应收款	309,206,647.05	425,303,977.73
合计	312,170,198.85	429,725,187.21

(1) 应收股利情况

①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7,972,966.91	5,009,415.11	2,963,551.80	7,972,966.91	3,551,757.43	4,421,209.48
合计	7,972,966.91	5,009,415.11	2,963,551.80	7,972,966.91	3,551,757.43	4,421,209.48

②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1,757.43			3,551,757.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457,657.68			1,457,657.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处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9,415.11			5,009,415.11
--------------------	--------------	--	--	--------------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坏账准备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243,168.38	53.29	176,530,109.65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154,493,588.32			
合计	485,736,756.70	36.34	176,530,109.6	

B.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100	220,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	180,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100	50,119,685.55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42,074,024.66	100	42,074,024.66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3,080.86	100	33,003,080.86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100	24,881,441.5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00	18,588,821.9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公司代持股款	5,162,602.52	100	5,162,602.52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	3,260,739.46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	2,691,859.01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	2,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	2,401,187.07	预计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	2,112,317.2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	1,5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	1,38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立业	106,345.00	100	106,345.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韬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溪灵照福田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	2,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广电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鸿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4,580,095.80	100	394,580,095.8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33,040.50	100	39,633,040.50	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公共资产交易中心	800,000.00	100	8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700,000.00	100	7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3,731,241.	100	1,033,731,241.03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计				

注：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告注销，本公司一直积极的主张债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方实控人因刑事犯罪已被判刑，且无可执行资产，考虑到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全部计提坏账。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541,730.48		1,009,597,820.53	1,136,139,551.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51,598,956.55		24,133,420.50	75,732,377.05
本期转回	1,610,577.38			1,610,577.38
本期转销				
本期处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6,530,109.65		1,033,731,241.03	1,210,261,350.6

③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152,076,549.65	207,021,231.31
待收回货款、代垫款等	1,272,241,906.61	1,253,950,273.75
代收代付款	1,462,105.97	1,519,365.18
关联往来	6,552,107.55	6,552,107.55
备用金	2,041,241.76	1,306,464.76
股权转让款	85,094,086.19	91,094,086.19
合计	1,519,467,997.73	1,561,443,528.74

注1：2020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持有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12,740万元，截至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2,009.41万元。

注2：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转让给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8,500万元，截至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6,500万元，此笔应收股权转让款已取得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的15%股权质押以及张东红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⑤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鸿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方	394,580,095.80	5年以上	25.97	394,580,095.80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	220,000,000.0	4-5年	14.48	220,000,000.00

限责任公司		方	0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0.00	4-5 年	11.85	180,000,000.00
安平县罗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65,000,000.00	2-3 年	4.28	20,085,000.00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待收回货款	非关联方	58,795,230.13	2-3 年 10,000,000.00 ; 3-4 年: 530,000.00; 4-5 年: 48,265,230.13	3.87	38,162,180.92
合计			918,375,325.90		60.45	852,827,276.72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54,468.30		9,056,891.66	54,197,576.64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061,084.71		2,047,959.57	2,013,125.14
半成品	125,932.59			125,932.59
库存商品	12,380,051.07		1,233,226.61	11,146,824.46
消耗性生物资产①	190,546.55			190,546.55
发出商品	16,829,976.08		424,138.77	16,405,837.31
在产品	11,240,082.96		11,240,082.96	
合同履约成本	13,259,290.89		7,978,357.57	5,280,933.32
合计	121,341,433.15		31,980,657.14	89,360,776.01

续前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06,465.02		8,611,464.97	57,995,000.05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860,090.87		11,275.86	3,848,815.01
半成品	2,104,538.56			2,104,538.56
库存商品	1,626,166.96		841,979.36	784,187.60

消耗性生物资产①	1,723,693.91			1,723,693.91
发出商品	11,419,982.25		424,138.77	10,995,843.48
在产品	18,006,653.11		11,240,082.96	6,766,570.15
合同履约成本	13,660,124.43		7,978,357.57	5,681,766.86
合计	119,007,715.11		29,107,299.49	89,900,415.62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种植业	1,723,693.91	53,990.00	1,587,137.36	190,546.55
合计	1,723,693.91	53,990.00	1,587,137.36	190,546.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11,464.97	445,426.69				9,056,891.66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275.86	2,036,683.7				2,047,959.57
库存商品	841,979.36	391,247.25				1,233,226.61
发出商品	424,138.77					424,138.77
在产品	11,240,082.96					11,240,082.96
合同履约成本	7,978,357.57					7,978,357.57
合计	29,107,299.49	2,873,357.6				31,980,657.1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	执行合同项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4) 期末存货无抵押受限情况。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合同资产	975, 226, 032. 60	1, 177, 523, 224. 6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5, 257, 863. 67	478, 874, 355. 70
小计	489, 968, 168. 93	698, 648, 868. 9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489, 968, 168. 93	698, 648, 868. 95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1)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账龄分析法组合	975, 226, 032. 60	49. 76	485, 257, 863. 67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975, 226, 032. 60	49. 76	485, 257, 863. 67	

(2) 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并披露，见附注五、3、（3）。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预缴、待抵扣、留抵的税费	408, 198, 939. 80	459, 738, 824. 96
合计	408, 198, 939. 80	459, 738, 824. 96

10、债权投资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保障基金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0
			0	0		0
小计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0
			0	0		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0		10, 000, 000. 0

注：“其他-保障基金”为本公司按信托计划的 1%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作为“债权投资”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1. 1	本期增减变动					
		新增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 798, 193. 56				33. 81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 466, 922. 78				39, 156. 75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987, 907. 39				-13, 326. 72		
朝阳城发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882, 000. 00			-8, 306. 27		
长春城投新能源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500, 000. 0			-198, 692. 09		
		0					
合计	12, 253, 023. 7	2, 382, 000. 0			-181, 134. 52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12. 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转入持有待售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98,227.37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6,079.53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4,580.67	
朝阳城发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873,693.73	
长春城投新能源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1,307.91	
合计				14,453,889.2	

注 1：2017 年 10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 300 万元收购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 万元。

注 2：2018 年 6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增资 1500 万元收购融链科技 2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0 万元，2021 年 4 月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至 900 万元，变更股权比例为 13.04%，截止目前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注 3：2022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根据投资入股协议认缴人民币 4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期末实缴首期增资款 200 万元。

注 4：2023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朝阳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朝阳城发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9%，截至本期末实缴首期增资款 88.20 万元。

注 5：2023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城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吉电憧憬（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收购长春城投新能源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缴全部增资款 15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权益工具	3,226,900.65	6,624,859.81	9,851,760.46			管理层以非交易目的持有（注1、注2、注3）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注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		18,200,000.00			注5
鼎晖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436,938.00	598,563,062.00			注6
合计	633,126,900.65	5,187,921.81	638,314,822.46			

注1：本公司持有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825,000 股股份，占比 0.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2,025,214.16 元。

注2：本公司持有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925,517 股股份，占比 0.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5,105,421.05 元。

注3：本公司持有我爱我家（证券代码：000560）1,209,389 股股份，占比 0.0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2,721,125.25 元。

注4：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汪清县两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将持有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汪清县两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10%股权。2022 年 6 月 29 日实缴注册资本金 11,700,000.00 元。

注5：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持有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余下 10%股权。

注6：2020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厚德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 亿元收购鼎晖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 的股份。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	
	2023 年	2022 年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合计		

注：期末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均为 0。

14、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4,107,465.03	132,960,809.85	2,077,068,274.88
2、本期增加金额	56,412,199.18		56,412,199.18
(1) 存货转入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6,412,199.18		56,412,199.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00,519,664.21	132,960,809.85	2,133,480,474.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5,372,864.43	34,596,388.06	679,969,252.49
2、本期增加金额	55,582,640.71	3,297,131.46	58,879,772.17

(1) 计提	51,527,793.61	3,297,131.46	54,824,925.07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054,847.10		4,054,847.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0,955,505.14	37,893,519.52	738,849,02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1,564,159.07	95,067,290.33	1,376,631,449.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80,734,600.60	98,364,421.79	1,379,099,022.39

注 1：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 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7。

15、固定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5,162,084,311.38	5,405,577,888.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62,084,311.38	5,405,577,888.09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690,212.59	91,281,647.77	14,799,877.56	6,382,593,525.25	31,316,321.81	6,905,681,584.98
2、本期增加金额	4,957,894.00	38,912,770.36	224,163.99	107,489,643.99	3,026,156.96	154,610,629.30
(1) 购置		11,867,729.20	224,163.99		1,677,124.62	13,769,017.81
(2) 在建转固	4,957,894.00	27,045,041.16		107,489,643.99	1,349,032.34	140,841,611.49

(3) 企业合并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6,412,199.18	11,326,850.71	31,681.42			67,770,731.31
(1) 处置或报废		11,326,850.71	31,681.42			11,358,532.1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412,199.18					56,412,199.18
(3) 其他转出						
(4) 出售子公司减少						
4、期末余额	334,235,907.41	118,867,567.42	14,992,360.13	6,490,083,169.24	34,342,478.77	6,992,521,482.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637,823.45	32,222,797.00	12,165,758.83	1,395,358,907.07	17,718,410.54	1,500,103,69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3,681.19	10,576,764.80	695,208.00	308,347,262.38	3,254,191.32	334,987,107.69
(1) 计提	12,113,681.19	10,576,764.80	695,208.00	308,347,262.38	3,254,191.32	334,987,107.69
(2) 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4,054,847.10	7,275,037.03				11,329,884.13
(1) 处置或报废		7,275,037.03				7,275,037.0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54,847.10					4,054,847.10
(3) 其他转出						
(4)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50,696,657.54	35,524,524.77	12,860,966.83	1,703,706,169.45	20,972,601.86	1,823,760,920.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676,251.14				6,676,251.14
(1) 计提		6,676,251.14				6,676,251.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676,251.14				6,676,251.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539,249.87	76,666,791.51	2,131,393.30	4,786,376,999.79	13,369,876.91	5,162,084,311.38
2、期初账面价值	343,052,389.14	59,058,850.77	2,634,118.73	4,987,234,618.18	13,597,911.27	5,405,577,888.09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融资性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299,064,502.76	98,281,615.57		200,782,887.19
合计	299,064,502.76	98,281,615.57		200,782,887.19

④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7。

16、在建工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578,778,814.18	571,222,590.49
工程物资	9,443,313.20	13,975,016.32
合计	588,222,127.38	585,197,606.8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西中阳分布式	30,644,230.89	30,644,230.89		30,644,230.89	30,644,230.89	
湖北中储粮项目	22,265,537.01	22,265,537.01		22,265,537.01	22,265,537.01	
河北中储粮项目	62,562,447.38	62,562,447.38		62,562,447.38	62,562,447.38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27,985,850.22		27,985,850.22
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20*5)	80,538,772.00	80,538,772.00		80,538,772.00	80,538,772.00	
鸿基禧悦大厦	572,603,566.33		572,603,566.33	513,398,804.04		513,398,804.04
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 中心项目	8,115,179.34	8,115,179.34		8,115,179.34	8,115,179.34	
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 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5000 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29,301,332.46		29,301,332.46
广水孚阳薛田 20MW 分布 式光伏电站	5,033,334.32		5,033,334.32			
其他项目	1,141,913.53		1,141,913.53	536,603.77		536,603.77
合计	782,904,980.83	204,126,166.62	578,778,814.18	775,348,757.11	204,126,166.62	571,222,590.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9,843.75	募集资金+自筹	100.00	全部转固
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13,167.73	自筹	100.00	全部转固
鸿基禧悦大厦	96,234.00	自筹	59.50	在建
合计	119,245.48			

续前表：

工程名称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2,798.58	511.59		2,432.16	878.01		
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	2,930.14	362.79		3,292.93			
鸿基禧悦大厦	51,339.88	5,920.48				57,260.36	30.76
合计	57,068.60	6,794.86		5,725.09	878.01	57,260.36	30.76

注 1：截至本期末，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东旭大别山年产 5000 吨茶油产业园建设项目两个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了全部转固处理，并根据以上两个完工项目累计构建支出金额更新了预算数。

注 2：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7。

(3)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专用设备	9,443,313.20	13,975,016.32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9,443,313.20	13,975,016.32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山西中阳分布式项目	30,644,230.89			30,644,230.89

湖北中储粮光伏项目	22,265,537.01			22,265,537.01
河北中储粮光伏项目	62,562,447.38			62,562,447.38
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5)	80,538,772.00			80,538,772.00
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8,115,179.34			8,115,179.34
合计	204,126,166.62			204,126,166.62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485,228.61				34,485,228.61
2、本年增加金额	844,302.61				844,302.61
(1) 外购	844,302.61				844,302.61
3、本年减少金额	197,542.05				197,542.05
(1) 处置	197,542.05				197,542.05
4、年末余额	35,131,989.17				35,131,989.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129,316.46				3,129,316.46
2、本年增加金额	456,559.08				456,559.08
(1) 计提	456,559.08				456,559.0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585,875.54				3,585,875.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546,113.63				31,546,113.63
2、年初账面价值	31,355,912.15				31,355,912.15

18、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租赁	屋顶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0,080,354.48	70,776,583.76	360,856,938.24
2、本年增加金额	10,674,814.44		10,674,814.44
3、本年减少金额	42,515,633.06		42,515,633.06
4、年末余额	258,239,535.86	70,776,583.76	329,016,119.6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713,277.05	6,386,219.90	34,099,496.95
2、本年增加金额	12,266,238.76	3,286,407.70	15,552,646.46
(1) 计提	12,266,238.76	3,286,407.70	15,552,646.46
3、本年减少金额	3,865,057.56		3,865,057.56
4、年末余额	36,114,458.25	9,672,627.60	45,787,085.8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2,125,077.61	61,103,956.16	283,229,033.77
2、年初账面价值	262,367,077.43	64,390,363.86	326,757,441.29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7,494,143.34	3,465,298.15	37,726,331.76	128,685,773.25
2、本年增加金额	2,343,208.94			2,343,208.94
(1) 购置	2,343,208.94			2,343,208.94
(2) 企业合并				
(3)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年末余额	89,837,352.28	3,465,298.15	37,726,331.76	131,028,982.1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288,158.62	2,321,226.52	11,943,615.77	31,553,000.91

2、本年增加金额	2,539,368.59	346,529.86	2,582,249.60	5,468,148.05
(1) 计提	2,539,368.59	346,529.86	2,582,249.60	5,468,148.05
(2) 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年末余额	19,827,527.21	2,667,756.38	14,525,865.37	37,021,148.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0,009,825.07	797,541.77	23,200,466.39	94,007,833.23
2、年初账面价值	70,205,984.72	1,144,071.63	25,782,715.99	97,132,772.34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1.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434,864.85	正在办理中

20、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增加	处置	其他 减少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266,946,392.4				266,946,392.48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83,416.99				24,583,416.99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41,596.34				34,141,596.34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716,015.9				106,716,015.97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11,355.80				19,411,355.80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37,414.17				41,137,414.17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93,819.37				75,493,819.37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00,451.50				33,300,451.50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7,577,708.14				17,577,708.14
合计	993,840,241.40				993,840,241.4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00,451.50					33,300,451.50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40,800.00	4,120,946.70				38,061,746.70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6,102,532.73				6,102,532.73
合计	441,773,322.14	10,223,479.43				451,996,801.57

注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长期资产。资产组本期没有变动。

注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七家光伏电站类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光伏电站 25 年全周期的现金流预测，北京中环资产组是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计算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不同资产组所处行业不同，折现率结果不同，其中：承德晟烨 8.93%、吉林华众 8.93%、张北熠彩 8.93%、张北弘吉 8.93%、宁夏盛唐 8.19%–8.93%、会理弘吉 8.19%–8.93%、都昌皓晖 10.35%（两家电站类公司涉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折现率以区间表示）。

注 3：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北京中环，经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666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理弘吉，经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658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承德晟烨，经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655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张北熠彩，经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667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8,061,746.70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4,120,946.70 元。

宁夏盛唐，经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660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张北弘吉，经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659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吉林华众，经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661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都昌皓晖，经志海评报字（2024）第 0060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6,102,532.73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6,102,532.73 元。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12. 31
融资服务费	27,470,860.59		14,412,960.81	13,057,899.78
装修费	207,507,144.24		7,955,545.44	199,551,598.80
其他	2,830,239.41	2,260,896.66	1,240,820.79	3,850,315.28
合计	237,808,244.24	2,260,896.66	23,609,327.04	216,459,813.86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36,262,436.55	152,331,244.70	21,345,734.55	116,163,676.1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9,234.50	1,436,938.00	3,915,771.74	15,663,086.95
内部交易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71,944.96	37,757,219.28	8,948,953.40	41,618,256.3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90,128.60	263,160,514.47	70,628,419.27	282,513,677.10
租赁负债	57,385,729.60	229,542,918.41	66,046,918.11	264,187,672.42
合计	168,769,474.21	684,228,834.86	170,885,797.07	720,146,369.01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56,214.94	6,624,859.81	1,480,247.93	5,920,991.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2,753,871.11	971,015,484.45	252,317,713.45	1,009,270,853.78
折旧或摊销年限和税法不一致	497,040.75	1,988,163.00	1,570,415.15	6,281,660.63
内部交易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692,520.36	30,770,081.44	8,227,407.83	32,909,631.45
使用权资产	55,746,249.96	222,984,999.84	65,259,269.18	261,037,076.72
合计	308,345,897.12	1,233,383,588.54	328,855,053.54	1,315,420,214.3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5,055,623.34	2,033,507,265.43
可抵扣亏损	2,388,615,685.35	2,211,819,497.73
合计	4,613,671,308.69	4,245,326,763.16

注：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无法转回，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3 年		70,024,747.26
2024 年	413,307,164.67	452,676,116.96
2025 年	637,162,256.82	691,299,621.10
2026 年	494,862,456.21	504,949,389.58
2027 年	595,706,504.31	492,869,622.83
2028 年	247,577,303.34	
合计	2,388,615,685.35	2,211,819,497.73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预付 EPC 工程款	2,665,288,907.94	2,746,391,564.29
预付投资款	755,547,165.23	755,427,197.38
合计	3,420,836,073.17	3,501,818,761.67

注：期末预付 EPC 工程款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合同预付的 EPC 工程款，预付投资款主要为已预付的 PPP 项目公司投资款及股权收购款。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保证借款	786,950,000.00	871,95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37,994,000.00	37,994,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62,997,000.00	479,997,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229,638.97	118,921,659.09
合计	1,414,170,638.97	1,608,862,659.09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7。

注 2：本期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李青、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李兆廷及李青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一、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28,000,000.00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7.00%	1163	10.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6.09%	366	9.14%
合计	428,000,000.00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及暂估材料设备工程款	1,932,598,132.24	2,357,098,119.12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255,914,962.11	456,385,721.78
合计	2,188,513,094.35	2,813,483,840.90

注：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为新能源、生态环保业务陆续偿还以前年度欠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1,540,142.7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38,952,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280,492,142.77	

26、合同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100,936,048.10	195,353,190.9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100,936,048.10	195,353,190.93

分类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产品销售款	21,414,514.61	16,741,182.90
预收工程设备款	78,271,533.49	177,362,008.03
其他	1,2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00,936,048.10	195,353,190.93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短期薪酬	13,304,814.65	95,185,674.65	94,424,064.42	14,066,424.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465.51	6,826,379.80	6,785,604.90	110,240.41
三、辞退福利	124,000.00	1,718,067.51	1,718,067.51	124,000.00
合计	13,498,280.16	103,730,121.96	102,927,736.83	14,300,665.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4,151.58	83,426,550.97	82,856,684.15	11,204,018.40
2、职工福利费		2,551,875.46	2,396,875.46	155,000.00
3、社会保险费	32,970.54	3,938,751.24	3,904,093.04	67,62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70.51	3,726,509.95	3,693,426.25	59,354.21
工伤保险费	1,294.03	169,121.19	167,516.69	2,898.53
生育保险费	5,406.00	43,120.10	43,150.10	5,376.00
4、住房公积金	2,160.00	4,347,175.96	4,343,398.96	5,9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5,532.53	750,278.02	751,969.81	2,633,840.74
6、其他短期薪酬		171,043.00	171,043.00	
合计	13,304,814.65	95,185,674.65	94,424,064.42	14,066,424.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7,130.96	6,604,353.82	6,566,135.34	105,349.44
2、失业保险费	2,334.55	222,025.98	219,469.56	4,890.97
合计	69,465.51	6,826,379.80	6,785,604.90	110,240.41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辞退福利	124,000.00	1,718,067.51	1,718,067.51	124,000.00
合计	124,000.00	1,718,067.51	1,718,067.51	124,000.00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8、应交税费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9,258,911.01	38,137,610.14
企业所得税	59,460,877.35	66,064,830.03
土地增值税	12,364,277.91	12,364,27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425.83	3,600,994.46

其他税费	3,525,186.18	4,200,294.82
个人所得税	1,567,967.02	1,459,855.01
合计	87,932,645.30	125,827,862.37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738,664,259.53	768,303,023.73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248,639,517.38	369,663,569.82
合计	989,089,816.72	1,139,752,633.36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8,757,413.74	694,695,597.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906,845.79	73,607,426.65
合计	738,664,259.53	768,303,023.73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286,340.28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311,512,100.54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971,898.29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其他	61,893,920.42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合计	738,664,259.53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原募集法人股东未领取的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合计	1,786,039.81	1,786,039.81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代垫款	81,932,907.12	80,007,791.54
应付关联方往来	3,884,660.06	49,951,652.27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12,024,820.32	134,025,346.27

应付代收代付款	182,773.92	152,791.08
违约金	41,836,844.88	97,997,387.18
其他	8,777,511.08	7,528,601.48
合计	248,639,517.38	369,663,569.8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3,477,205,469.95	2,634,552,866.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4）	132,752,560.89	180,041,244.17
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	179,321,349.38	7,038,246.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3）	8,650,110.55	9,118,799.25
合计	3,797,929,490.77	2,830,751,155.82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	224,301,620.19	231,129,216.24
商承背书未到期		24,602,548.14
合计	224,301,620.19	255,731,764.38

注：待转销项税主要为新能源及环保工程收入已确认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32、长期借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加质押借款	658,898,738.17	586,9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310,438,868.46	1,310,737,107.77
保证借款	3,372,762,538.53	3,373,683,967.33
保证抵押加质押借款	399,702,080.40	402,207,536.4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41,433,903.18	350,342,966.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见本附注五、30）	3,656,526,819.33	2,641,591,112.40
合计	2,526,709,309.41	3,382,280,465.95

注 1：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五、57。

注 2：本期长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一、5。

注 3：截至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367,122,538.53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租赁负债	339,117,578.62	391,979,829.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574,660.21	127,792,156.62
小计	229,542,918.41	264,187,672.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8,650,110.55	9,118,799.25
合计	220,892,807.86	255,068,873.17

34、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式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融资性售后回租	1,141,990,450.03	1,734,024,996.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985,911.67	263,047,661.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见本附注五、30）	132,752,560.89	180,041,244.17
合计	799,251,977.47	1,290,936,090.34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取得的借款。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本期增加	偿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4,120,594.79		42,573,608.38	1,955,274.55	419,591,711.86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860,100.00	31,355,700.00	1,339,700.00		186,876,100.00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434,652,194.78		163,502,342.6	2,907,534.28	268,242,317.8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077,390.24		64,025,399.33	6,591,851.43	48,460,139.4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221,201.82	1,518,750.00	614,002.37		23,125,949.4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8,721,031.47		99,705,962.92	3,320,837.12	195,694,231.43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8,372,483.24		216,780,520.8	21,591,962.3	-
合计	1,734,024,996.3	32,874,450.00	588,541,536.5	36,367,459.7	1,141,990,450.

35、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政府补助	34,966,118.26	36,369,71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合计	34,966,118.26	36,369,717.2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3. 1. 1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其他 变动	2023. 12. 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茶油工程 中心老厂设 备补助	9,719.38			8,197.56			1,521.82	与资产相 关
多层厂房 补助返还资 金	2,373,605.0 0			53,742.00			2,319,863.00	与资产相 关
农业产业 园扶持资金	12,529,669. 38			175,976.90			12,353,692.4 8	与资产相 关
设备补贴 返还资金	1,895,666.8 3			454,959.96			1,440,706.87	与资产相 关
土地返还 资金	19,561,056. 63			710,722.54			18,850,334.0 9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6,369,717. 22			1,403,598.96			34,966,118.2 6	

36、股本

项目	2023. 1. 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12. 31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有及国有法人持股	743,545.00						743,545.00
2. 境内法人持股	425,789,655.00						425,789,655.00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6,533,200.00						426,533,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060,340,670.00						1,060,340,670.00
2.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60,340,670.00						1,060,340,670.00
三、股份总数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37、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股本溢价	10,494,486,964.90			10,494,486,964.90
其他资本公积	181,302,966.30			181,302,966.30
合计	10,675,789,931.20			10,675,789,931.20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06,571.38	14,930,017.00		3,732,504.25	11,197,512.75		3,890,941.3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06,571.38	14,930,017.00		3,732,504.25	11,197,512.75		3,890,941.3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03.99	64,079.51			41,651.68	22,427.83	30,447.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03.99	64,079.51			41,651.68	22,427.83	30,447.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17,775.37	14,994,096.51	0.00	3,732,504.25	11,239,164.43	22,427.83	3,921,389.06

39、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7,146,734.58	-797,872,419.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5302.3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146,734.58	-798,847,721.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25,310.99	-308,299,01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3,072,045.57	-1,107,146,734.58

4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9,029,829.19	1,131,809,084.86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其他业务	453,203.33	21,773.70	906,752.12	49,957.71
合计	1,489,483,032.52	1,131,830,858.56	3,036,207,794.72	2,531,791,962.04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能源收入	1,119,625,065.50	786,754,884.36	1,992,503,061.74	1,568,276,770.20
生态环保收入	297,504,848.28	282,793,795.32	303,519,399.84	264,147,419.81
物业及房屋租赁	71,899,915.41	62,260,405.18	102,283,209.72	66,033,103.75
供应链收入			636,995,371.30	633,284,710.57
合计	1,489,029,829.19	1,131,809,084.86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新能源收入	1,119,625,065.50	786,754,884.36	1,992,503,061.74	1,568,276,770.20
生态环保收入	297,504,848.28	282,793,795.32	303,519,399.84	264,147,419.81
物业及房屋租赁	71,899,915.41	62,260,405.18	102,283,209.72	66,033,103.75
供应链收入			636,995,371.30	633,284,710.57
合计	1,489,029,829.19	1,131,809,084.86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北地区	89,006,679.89	45,994,421.26	483,090,102.91	405,196,848.61
华东地区	577,965,551.84	494,180,512.20	1,356,310,992.46	1,174,663,341.86
华北地区	287,139,155.79	168,264,148.10	621,352,833.54	482,229,334.51

东北地区	219,947,154.59	185,482,834.00	106,478,220.52	93,418,373.27
西南地区	37,608,176.58	12,364,656.89	36,494,044.09	15,426,480.65
华南地区	36,076,928.19	24,339,562.08	99,275,854.84	78,555,384.14
华中地区	172,494,807.67	140,072,061.32	312,365,716.64	263,799,388.18
境外	68,791,374.64	61,110,889.01	19,933,277.60	18,452,853.11
合计	1,489,029,829.19	1,131,809,084.86	3,035,301,042.60	2,531,742,004.33

(5)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提供劳务	物业及租赁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26,131,113.83	1,886,792.50	71,899,915.41	399,917,821.74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89,112,007.45				1,089,112,007.45
合计	1,089,112,007.45	326,131,113.83	1,886,792.50	71,899,915.41	1,489,029,829.19

(6)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融资租赁: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71,954,961.29
其中: 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4,643.53	203,793.41
教育费附加	2,309,051.92	740,560.79
印花税	1,321,886.25	2,276,930.29
房产税	8,373,676.50	9,419,550.03
土地使用税	11,631,656.87	9,024,667.92
防洪费	420,827.83	2,768.64
残保金	90,585.00	62,120.92
其他	8,380.12	862,642.45
合计	26,820,708.02	22,593,034.45

43、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16,034.67	2,090,590.16
行政办公费	927,806.15	1,372,384.09
推广活动费	3,252,264.35	3,908,008.00
其他	1,615,084.71	924,548.75
合计	9,411,189.88	8,295,531.00

44、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419,999.64	39,188,470.60
行政办公费	19,601,063.14	16,185,445.22
折旧及摊销	16,050,082.37	16,413,032.08
中介咨询费	27,179,665.34	30,512,234.59
其他	11,116,932.96	3,359,780.01
合计	122,367,743.45	105,658,962.50

45、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653,577.54	8,716,742.94
折旧与摊销	4,127,719.65	5,248,768.79
材料消耗	9,663,783.86	5,834,879.13
办公费	1,770,052.56	5,782,204.47
合计	24,215,133.61	25,582,595.33

46、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6,407,130.97	549,437,347.89
减：利息收入	34,653,895.46	1,783,891.54
汇兑损益（“-”为收益）	109,147.76	-943,720.74
手续费	15,437,675.81	8,424,916.88
其他	11,254,116.08	11,902,691.02
合计	138,554,175.16	567,037,343.51

注：其他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财务费用。

47、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7,046,111.28	9,704,478.66
税收返还	82,602.40	101,530.10
合计	17,128,713.68	9,806,008.76

注：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八。

48、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134.52	166,072.6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537,325.37	266,236,09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9,675.11
合计	47,356,190.85	266,411,845.59

4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661,010.01	-81,854,48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121,799.67	-50,843,637.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024.62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1,457,657.68	-1,088,110.65
合计	-213,240,467.36	-133,714,207.70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73,357.65	1,157,727.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83,507.97	-72,680,322.18
商誉减值损失	-10,223,479.43	-67,241,251.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76,251.14	
合计	-26,156,596.19	-138,763,846.24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43,849.09	13,434,735.33	-3,343,849.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43,849.09	13,434,735.33	-3,343,849.09

合计	-3,343,849.09	13,434,735.33	-3,343,849.09
----	---------------	---------------	---------------

5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保险赔款	2,377,960.60	2,322,530.10	2,377,960.60
无需支付款项	778,516.44	1,444,919.26	778,516.44
合同违约金	1,316,560.17	1,177,518.65	1,316,560.17
其他	63,297.21	29,163.30	63,297.21
合计	4,536,334.42	4,974,131.31	4,536,334.42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874,981.85	20,830,452.00	5,874,981.8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3,417,640.42	10,463,041.17	13,417,640.42
违约金	10,745,559.33	46,719,923.79	10,745,559.33
其他	737,343.14	1,494,089.24	737,343.14
合计	30,775,524.74	79,507,506.20	30,775,524.74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73,969.93	29,754,517.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25,337.81	-4,219,994.97
合计	10,148,632.12	25,534,522.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68,211,974.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052,99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09,96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12,435.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97,114.0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204,152.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757,201.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83,362.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361,855.0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510,399.06
所得税费用	10,148,632.12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31,377,443.31
收到或退回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32,944,155.71	8,317,060.4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046,111.28	16,783,540.87
利息收入	342,642.72	1,490,046.77
其他	3,777,123.17	3,572,375.21
合计	54,110,032.88	61,540,466.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办公费用等支出	71,574,162.77	63,263,656.99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5,795,155.21	6,204,940.84
支付代付款	16,462,049.15	22,712,004.99
公益性捐赠\扶贫支出	5,874,981.85	20,830,452.00
支付员工公务借款	734,777.00	250,391.2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4,163,199.75	13,463,041.17
合计	124,604,325.73	126,724,487.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公司存款	537,136.36	
资金往来款		17,268,187.99
合计	537,136.36	17,268,187.9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往来款		27,947,496.30

利息收入	34,311,252.74	293,844.77
合计	34,311,252.74	28,241,341.0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筹资费用	15,360,382.33	8,329,892.55
融资租赁款	535,309,867.18	231,009,552.44
资金往来款	46,066,992.21	
合计	596,737,241.72	239,339,444.99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360,606.71	-307,644,995.57
加：信用减值准备	213,240,467.36	133,714,207.70
资产减值准备	26,156,596.19	138,331,34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0,268,591.84	376,277,862.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52,646.46	16,224,785.66
无形资产摊销	5,468,148.05	5,484,27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09,327.04	16,767,739.2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3,849.09	-13,434,735.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17,200.38	569,154,113.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411,84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4,230.92	76,978,55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81,106.89	-81,198,545.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963,474.01	189,376,13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341,946.86	67,621,25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2,727,682.37	-40,119,882.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48,620.39	881,120,271.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202,602.12	698,670,450.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8,670,450.79	399,494,255.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67,848.67	299,176,194.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223,202,602.12	698,670,450.79
其中：库存现金	32,225.05	42,059.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912,063.34	698,220,68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8,313.73	407,702.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02,602.12	698,670,450.79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34,011,809.84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资金、银行质押及共管资金、存出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65,827,991.71	抵押
固定资产	1,116,979,830.29	抵押
应收账款	958,922,493.06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476,829,759.63	质押（见注）
在建工程	572,603,566.33	抵押
合计	10,325,175,450.86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受限金额按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及对应质押比例计算。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3.88	7.08270	3,781.31
港元	66,979.77	0.90622	60,698.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49,127.52	7.08270	13,096,815.49
港元	1,495,963.68	0.90622	1,355,672.21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200.00	0.90622	181.24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828,24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164,757.2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71,954,961.29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	

②融资租赁

无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人工费	8,653,577.54		8,716,742.94	
折旧与摊销	4,127,719.65		5,248,768.79	
材料消耗	9,663,783.86		5,834,879.13	
办公费	1,770,052.56		5,782,204.47	
合计	24,215,133.61		25,582,595.3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4 户（含 3 个结构化主体），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3 户，减少 21 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94697.32 3461 万元 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人民币	成都	成都	生态环保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人民币	苏州	苏州	环保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人民币	分宜县	分宜县	污染治理、危废处理	6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	100		设立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4225.9 万 元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	酒店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人民币	天津市	天津市	旅游业务	100		设立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贸易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	1600 万元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服务	90		设立

司	人民币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人民币	惠东	惠东	酒店管理	100		设立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 万 元人民币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81600 万元 人民币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武安市普泰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2855 万元 人民币	武安市	武安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2000 万元 人民币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龙泉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 限公司	26400 万元 人民币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4900 万元 人民币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4900 万元 人民币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4500 万元 人民币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3000 万元 人民币	咸阳	咸阳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	20000 万元 人民币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9000 万元 人民币	会理县	会理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7800 万元 人民币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7300 万元 人民币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6600 万元 人民币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5900 万元 人民币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人民币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组件生 产、销售		100	设立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	10000 万元	沧州	沧州	光伏电站建设		100	设立

有限公司	人民币			运营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人民币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 广, 农作物种 植	100	设立
承德晟辉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9100 万元 人民币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安平县	安平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安徽东旭光伏设备有限公 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 广, 农作物种 植	100	设立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舟山市	舟山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 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都昌县	都昌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人民币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设立
蓝天绿迅(苏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人民币	苏州	苏州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98	设立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00 万元 人民币	六安市	六安市	农林产品种 植、仓储、销 售	100	设立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三门峡英利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三门峡 市	三门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 司	200 万元人 民币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张北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 万元人 民币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95	设立
张北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 万元人 民币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 运营	95	设立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	327.87 万 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自动化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 发、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汪清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汪清县	汪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洮南市	洮南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蒙城县	蒙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	天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北屯	北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新郑市	新郑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文昌市	文昌市	农业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文昌市	文昌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高密市	高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龙海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龙泉	龙泉	农业技术研发；农业技术咨询	100	设立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汪清县	汪清县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	设立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胶州市	胶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100	设立
旭能盛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	天津	建筑材料销售	100	设立
张北旭炎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旭晶太阳能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阿克苏	阿克苏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广东旭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茂名市	茂名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60	设立
吉林省城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长春市	长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1	设立
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甘肃旭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张掖市	张掖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甘肃金塔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酒泉市	酒泉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	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怀化市	怀化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山东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临沂市	临沂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旭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海原县	海原县	光伏电站建设	70	设立

	人民币			运营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拉萨市	拉萨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设备购销	100	设立
运城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运城市	运城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旭天(忻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忻州市	忻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金寨县旭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金寨县	金寨县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阿克苏旭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	新疆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张掖市旭储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掖市	张掖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甘肃金塔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酒泉市	酒泉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徽日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六安市	六安市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江西超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鹰潭市	鹰潭市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51	设立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87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理	100	设立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00	设立
黑龙江两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浙江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舟山市	舟山市	商品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天津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日照旭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日照市	日照市	贸易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通榆县	通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5 人民币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	0	设立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16.67 万元人民币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15250 万元人民币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新泰市	新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灵武市	灵武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两洋资源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菏泽市	菏泽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蒙阴县	蒙阴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运城市	运城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繁峙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繁峙县	繁峙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注：（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 年 1 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 7.5 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 2.5 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00	420.00	70.00		生物制药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00	324.00	90.00		机械生产销售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深圳	50.00	50.00	100.00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400.00	80.00		进出口及代理

(4)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无。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直接	间接			
广东旭桦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5,000.00		2043-12-31 前
吉林省城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5,000.00	200.00	2045-12-31 前
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24-03-31 前
甘肃旭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23-12-30 前
甘肃金塔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2048-12-31 前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51-12-31 前
山东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		2034-10-31 前
运城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43-08-11 前
旭天（忻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60-12-30 前
张掖市旭储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23-12-30 前
甘肃金塔腾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0		2048-12-31 前
江西超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51	2,000.00	990.00	2028-08-06 前
临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200.00		2043-08-14 前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旭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彩蓝天农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旭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4、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53,889.21	12,253,023.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1,134.52	166,072.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1,134.52	166,072.63

（2）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00,177.47	-444.72	-700,622.19
----------------------	-------------	---------	-------------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期末应收金额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 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精品安徽”央视宣传奖	336,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305,557.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油大县奖	7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成品粮奖	1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承诺达标亮证行动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十二条政策兑现奖励支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促进商贸流通发展项目奖金	69,718.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奖	54,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中心市级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公租房补贴	28,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老厂处置奖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良种引种栽植奖	146,749.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资金奖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认证补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品牌创建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1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品牌创建皖美制造资金奖	272,5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税收奖	103,725.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县级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物流费用奖	164,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升规纳限政策市级奖	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升规纳限政策市县级奖	3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奖	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研发费用补助	41,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首入战新产业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县级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奖	7,3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	1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3,450.64	14,957.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县级研发费用补助	61,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	155,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营收同比增长呈正增长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奖	28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质量发展项目奖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茶油工程中心老厂设备补助	8,197.56	1,694,798.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多层厂房补助返还资金	53,742.00	53,74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175,976.90	70,330.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返还资金	454,959.96	454,95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资金	710,722.54	954,190.4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按期申报数据奖励金		1,698.1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商物流奖补		27,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支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林业科技示范项目奖补		59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村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奖补		61,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1,30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奖补		11,20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促进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418,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县级企业挂牌奖励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奖励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兴农商城补贴		7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款		3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优质林木良种培育推广项目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奖补		442,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油茶丰产培育项目奖补		235,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油茶抗逆性技术研究项目补贴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油茶省级抚育示范片项目奖补		597,7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		672,6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提速增量奖补		41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择优企业奖补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46,111.28	9,704,478.6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

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8 之说明。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金融机构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4、30、32、34）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7,961,747,763.92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历史信用状况、实地调查、财务报表分析、法律诉讼情况等，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销售政策，控制信用额度，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管理层持续监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1,760.46		628,463,062.00	638,314,822.46
应收款项融资			7,923,575.44	7,923,575.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51,760.46		636,386,637.44	646,238,397.9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生产、研发等	3,680,000.00	39.04	39.04	李兆廷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实收资本	36,800,000,000.00			36,80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的联营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3.04%的联营公司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持股 45%的联营公司
辽宁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1%的联营公司，但没有控制权
黑龙江吉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辽宁吉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49%的联营公司
海西州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40%的联营公司
朝阳城发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49%的联营公司
江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34%的联营公司
长春城投新能源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30%的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曹县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鸿基九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荆州宝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股权的参股公司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 10%股权的参股公司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费	12,733.63	
合计		12,733.6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563,258.58	109,981.6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茶油	48,464.23	86,972.48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18,203.14	12,875.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茶油	0.00	87,577.97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48,990.83	225,321.1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茶油	2,568.80	1,257.12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36,697.25	18,348.62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茶油	1,100.92	1,823.16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8,486.24	45,137.61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40,917.44	50,880.91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33,236.98	47,158.89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9,120.57	16,740.43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20,359.51	13,086.29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79.58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7,652.67	11,067.95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3,761.47	9,994.32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2,568.81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茶油	733.95	1,452.30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4,188.36	1,257.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124,658.72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917.4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茶油	59,692.46	50,783.4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289,792.97	90,971.92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7,074.93	14,226.18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茶油	17,290.26	2,568.81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7,487.16
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6,238.53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4,353.65	
江苏鸿基九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11,089.63	
荆州宝鸿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19,571.00	
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茶油	19,680.12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7,436.7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23,120.08	
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71,276.20	
曹县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29,474.71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7,706.42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774.33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556,765.49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386,130.7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367,923.07
合计		2,131,078.42	61,789,349.3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租赁款	3,731,267.47	3,651,031.48
合计		3,731,267.47	3,651,031.48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7/9/30	202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15,640,000.00	2017/11/3	2024/1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60,971,677.74	2017/1/6	2022/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38,950,000.00	2019/11/1	2024/2/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99,500,000.00	2017/6/16	2020/6/15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9/10/21	2022/12/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418,938.17	2017/8/18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69,968,698.75	2017/12/29	2025/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15,000,000.00	2017/5/16	2032/9/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8,102,080.40	2021/6/24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1,600,000.00	2021/6/24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0,002,931.42	2021/7/6	2024/7/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43,510,063.88	2018/1/8	2032/9/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823,900.00	2017/12/13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385,191.98	2016/12/23	2027/6/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9,999,800.00	2019/7/31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5/25	203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3,480,000.00	2019/10/16	2032/10/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333,233.34	2018/9/21	2032/9/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555,555.68	2018/9/21	2032/9/28	否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8,449.27	2018/7/31	2028/7/3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00.00	2018/9/26	2022/7/29	是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800,000.00	2018/9/30	2024/2/28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0,830,000.00	2018/9/30	2024/2/28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102,080.40	2021/6/24	2032/9/29	否
新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347,442.57	2018/1/19	2026/1/18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270,000.00	2018/9/30	2024/2/28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600,000.00	2021/6/24	2032/9/29	否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589,740.90	2019/6/27	2027/6/27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2,823,900.00	2017/12/13	2032/9/29	否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62,741,661.47	2017/9/7	2025/9/8	否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98,088.72	2017/6/30	2025/6/30	否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80,000.00	2019/10/16	2032/10/15	否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2/8	2024/1/9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1/10/15	2024/12/20	否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50,860.79	2019/4/3	2025/12/20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8/9/26	2022/7/29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0.92	722.12

(5) 资金结算业务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

如下：

项目名称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2,891,782,550.18	38,444,653.52	38,981,789.88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23.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2,891,245,413.82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资金结

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1,128.30	660,402.99	660,402.99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90,000,000.00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23.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1,128.30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90,000,000.00	-19,838,764.48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③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1,360.23		200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23.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朔州农商行存款	1,160.23	
二、存放于朔州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朔州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朔州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朔州农商行借款		
六、向朔州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5,551,721.60	194,569.30	10,748,952.80	365,381.57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2,260.00	16,362.09	156,460.00	7,728.09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22,640,997.60	11,660,113.77	22,640,997.60	6,996,068.26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8,581,024.92	4,419,227.84	8,581,024.92	2,651,536.7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98,940.76	308,454.49	598,940.76	185,072.69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632,340.56	8,725,474.85	17,013,140.56	5,218,245.91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14,348,866.48	7,389,666.24	14,348,866.48	4,433,799.75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1,518,920.00	782,243.80	1,518,920.00	469,346.28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725.00	150,000.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94,800.00	4,882.20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999.79	125,453.94	405,999.79	41,817.98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8,159.45		4,338,159.45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1,784,556.69	547,596.42	1,779,956.69	182,532.14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58.09	5,000.00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2,302.18	16,000.00	
曹县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00.00	1,104.63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8,316.00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2,600.00	20.65		
荆州宝鸿地产有限公司	21,600.00	557.48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330.36		
青岛盛捷华青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3,650.0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34.21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3,200.00	1,114.96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400.00	4,201.73		
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309.7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6,581.92	929,033.81	3,006,581.92	467,690.52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786.17		284,786.17	

项目名称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汪清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54,190.02	2,065,568.15
合计	85,205,661.40	38,376,995.01	129,107,916.6	26,350,409.7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账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82,306.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032.00	109,03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公司翠苑旅馆	242,742.91	242,742.91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159,953.56	46,236,093.75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452.48	803,595.14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9,011.01	2,656,720.37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2,500.10	12,500.10
合计	3,993,692.06	59,142,990.2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影响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 1.4 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

(2)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整，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2020 年 10 月 9 日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债务承担人承担债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7.46 亿元。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笔借款的相关方正在按照《东旭集团风险化解与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签订重组协议。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421 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尚未结案。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新能源、生态环保、物业及房屋租赁、供应链四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新能源		物业及房屋租赁		生态环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1,186,434,405.24	2,109,231,473.04	74,751,320.55	109,553,603.39	313,865,131.09	410,281,891.41
分部费用	1,021,453,825.95	2,168,779,424.45	147,799,952.97	301,121,387.41	368,982,802.72	384,625,192.76
分部利润	164,980,579.29	-59,547,951.41	-73,048,632.42	-191,567,784.02	-55,117,671.63	25,656,698.65
资产总额	22,123,341,667.76	23,240,646,763.36	18,787,881,387.29	20,546,432,372.15	4,752,553,076.17	3,263,793,146.95
负债总额	12,468,325,387.95	13,807,254,280.10	6,172,329,251.72	6,979,083,449.19	3,414,186,439.78	2,530,110,690.74

续上表：

项目	供应链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636,995,371.30	-85,567,824.36	-229,854,544.42	1,489,483,032.52	3,036,207,794.72
分部费用		637,017,941.03	-85,036,772.96	-230,584,516.82	1,453,199,808.68	3,260,959,428.83
分部利润		-22,569.73	-531,051.40	729,972.40	36,283,223.84	224,751,634.11
资产总额		101,319,094.07	-	21,613,702,506.81	23,807,858,397.85	25,538,488,869.72
负债总额		55,857,372.97	-9,347,500,949.64	9,095,534,205.77	12,707,340,129.81	14,276,771,587.23

(2)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分部利润	36,283,223.84	-224,751,634.11
加: 投资收益	47,356,190.85	266,411,845.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343,849.09	13,434,735.33
资产减值损失	-26,156,596.19	-138,763,846.24
信用减值损失	-213,240,467.36	-133,714,207.70
其他收益	17,128,713.68	9,806,008.76
营业利润	-141,972,784.27	-207,577,098.3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截至报告期末,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419,914.00 股, 其中限售股份 423,673,200.00 股, 无限售股份 156,746,714.00 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数量 580,419,914.00 股。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等债权中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金额 77.96 亿元。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1.57 亿元, 其中受限资金 29.34 亿元; 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79.62 亿元, 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27.95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东旭蓝天为东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未来偿付对外金融债务适用《债务重组方案》。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存款账面余额为 28.91 亿元。由于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支取受限。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 148, 703. 93	189, 714. 55	1, 958, 989. 38	4, 986, 145. 93	282, 705. 73	4, 703, 440. 20
合计	2, 148, 703. 93	189, 714. 55	1, 958, 989. 38	4, 986, 145. 93	282, 705. 73	4, 703, 440. 2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 148, 703. 93	189, 714. 55	8. 83
合计	2, 148, 703. 93	189, 714. 55	8. 8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列式如下

账龄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845, 588. 00	1. 70	14, 386. 82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70, 800. 00	5. 15	19, 096. 20
1—2 年	865, 200. 00	10. 30	89, 115. 6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7, 115. 93	100. 00	67, 115. 93

合计	2,148,703.93	8.83	189,714.55
----	--------------	------	------------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705.73	63,654.00	156,645.18		189,714.55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2,148,703.9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9,714.55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2,771,236,243.30	2,783,530,700.72
合计	2,771,236,243.30	2,783,530,700.7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坏账准备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82,140.49	58.57	31,380,647.36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2,749,034,750.17			
合计	2,802,616,890.66	1.12	31,380,647.36	

B.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100.00	50,119,685.55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42,074,024.66	100.00	42,074,024.66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3,080.86	100.00	33,003,080.86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100.00	24,881,441.5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00.00	18,588,821.9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公司代持股款	5,162,602.52	100.00	5,162,602.52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00	3,260,739.46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00	2,691,859.01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00	2,401,187.07	预计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00	2,112,317.2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00	1,38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立业	106,345.00	100.00	106,345.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顶山市公共资产交易中心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2,318,104.73	100.00	192,318,104.7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计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559,612.15		192,318,104.73	220,877,716.8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4,107,740.79			4,107,740.79
本期转回	1,286,705.58			1,286,705.5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380,647.36		192,318,104.73	223,698,752.09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关联方往来	2,724,790,955.02	2,726,976,750.02
保证金、押金	28,160,929.48	28,269,997.57
代垫款项	241,983,110.89	249,131,596.01
备用金		30,074.00
合计	2,994,934,995.39	3,004,408,417.6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1,766,051,745.16	2-3年：9,119,034.15； 3-4年：86,571,801.13； 4-5年： 142,078,001.02；5年以上： 1,528,282,908.86	58.97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467,688,854.27	1-2年：882,714.84；2-3年： 307,826,274.67；3-4年： 130,877,000.00；4-5年： 28,102,864.76	15.62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465,176,439.57	2-3年：2,200,000.00； 3-4年：67,159,961.50； 4-5年：395,816,478.07	15.53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非关联方	50,119,685.55	5年以上	1.67	50,119,685.55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代垫款项	非关联方	42,074,024.66	5年以上	1.40	42,074,024.66
合计			2,791,110,749.		93.19	92,193,710.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52,523,567.64	478,961,470.43	12,773,562,097.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04,306.90		10,304,306.90
合计	13,262,827,874.54	478,961,470.43	12,783,866,404.11

续前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52,523,567.64	468,678,901.72	12,783,844,665.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65,116.34		10,265,116.34
合计	13,262,788,683.98	468,678,901.72	12,794,109,782.2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110,800,200.00			110,800,200.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10,212,5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763,971,432.26			10,763,971,432.26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4,880,000.00			1,104,880,000.00	9,607,459.33	267,942,888.29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	54,800,000.00			54,800,000.00	675,109.38	43,002,474.36

被投资单位	202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987,979,924.37			987,979,924.37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34,136,596.77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879,511.01			125,879,511.01		125,879,511.01
合计	13,252,523,567.64			13,252,523,567.64	10,282,568.71	478,961,470.43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1. 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98,193.56			33.81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466,922.78			39,156.75		
合计	10,265,116.34			39,190.56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12. 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2,798,227.37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6,079.53	
合计				10,304,306.9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327,364.98	675,109.38		43,002,474.36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879,511.01			125,879,511.01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34,136,596.77		34,136,596.77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8,335,428.96	9,607,459.33	267,942,888.29
合计	468,678,901.72	10,282,568.71	478,961,470.43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3,235.18	1,324,899.36	3,596,125.85	1,728,311.67
合计	3,343,235.18	1,324,899.36	3,596,125.85	1,728,311.6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90.56	178,165.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0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9,675.1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025,001.58
合计	51,693.35	66,212,841.9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3,84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46,11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1,105.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7,537,325.3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39,19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602.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884,104.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628,789.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55,315.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0,092.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05,222.9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733	-0.1183	-0.11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7	-0.1359	-0.135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5 日